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0686

二零一四年年報

攜手創造

綠色世界





# 目錄

2	致投資者信
8	公司概況
9	公司資料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16	二零一四年里程碑及事件
18	二零一四年獎項
22	投資者關係
24	企業社會責任
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9	企業管治報告
56	董事會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收益表
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財務狀況表
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179	五年財務概要
180	投資者參考資料

# 致投資者信



尊敬的投資者們：

彈指之間，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或「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更名以來已一年有餘，借此二零一四年年報（「本報告」）發佈的機會，向各位彙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表現以及我們對未來的展望。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3.67億元，總收入增至約港幣5.24億元。本集團溢利增幅主要來自於2013年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增加262%至126,320兆瓦小時；以及本年度收購6座太陽能發電站本年度發電量約為318,000兆瓦小時。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歷史上至關重要的轉型年。這一年，我們優化了股權結構，加快項目併購和融資；這一年，我們合縱連橫，加強產融結合和資源整合；這一年，我們加強運營管理，完成業務剝離，輕裝上陣。

## 一、優化股權結構，加快項目併購和融資

二零一四年，聯合光伏捷報頻傳。首先是股東結構進一步優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招商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兩度增持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升至24.0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招商局擬增資招商新能源，持股比例將從53.56%大幅提升至79.36%，此舉標示着確立了招商新能源作為拓展新能源業務的平台。

其次，本集團積極推進優質併網電站項目收購工作，年內收購6座已建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為15個，總裝機容量為517兆瓦，同時還有5個總裝機容量共計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在完成收購中。項目覆蓋甘肅、內蒙、青

海、江蘇、福建、廣東以及新疆。除已收購項目外，聯合光伏還通過與國家電網公司、國電光伏有限公司、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大型央企及行業巨頭強強聯手簽署框架協議以滿足集團未來五年的項目儲備。

融資方面，本集團也取得了積極的成果。主要通過聯合併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等方式進行。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擬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資基金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資金將用於電站收購。和招商系內銀行資金及產業基金聯手併購的新模式，開創了光伏產業與金融資本無縫對接的嶄新形式，通過產融結合的方式加快光伏電站的業務擴展。

## 二、合縱連橫，加強產融結合和業務協同

聯合光伏積極與招商系內的戰略合作夥伴展開合作。過去，本集團已成功與招商局旗下A股上市公司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聯合收購電站。2014年12月，本集團與招商局物流集團（「**招商物流**」）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及屋頂太陽能發電站。2014年10月，聯合光伏與招商局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招商資本**」）旗下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共同收購太陽能發電站。

同時，聯合光伏進一步鞏固與政府主管部門、各大國企的合作關係，有助於加快推進光伏電站的併購業務，繼續鞏固公司電站投資運營。

光伏行業在中國，乃至全球市場都有巨大前景，中國政府為了大力發展光伏發電，早日完成「2030年中國非化石能源佔比達到20%」的目標，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有了這些政策的支持與保障，再將招商資本、招商新能源、科技基金、物流等「點」連成「線」，最終將光伏發電，綠色能源這個「網」向全中國鋪開。

## 三、加強運營管理，完成業務剝離，輕裝上陣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優化業務結構以及管理團隊，加強運營團隊建設。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完成出售位於福建泉州從事太陽能電池生產和銷售業務的Fortune Arena Limited 70%的股權，現金出售對價為港幣2.17億元。是次出售後，本集團得以投資及經營產生穩健電力收入以太陽能發電站，並為本集團即時帶來現金流量。

## 四、未來展望

二零一五年，國家能源政策進一步轉型，政府站在能源長期安全的角度著力調整本國能源結構；加上當前環境問題不容樂觀，國家在治污問題上也加大力度；從全球範圍來說，節能減排、發展低碳再生能源也是各國的共同意願。光伏發電作為較有益的一種新能源被列為重中之重。二零一四年，旨在大力發展光伏行業的政策呈現「井噴」之勢，而從這些政策的覆蓋面和發佈頻率可以看出國家對光伏發電發展所表現出強大的支持力度。今年「兩會」期間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也明確強調要大力發展光伏發電，控制能源消費總量，標示着中國光伏發電行業將迎來最為高速的發展時期。而目前行業中普遍存在的路條買賣，電站質量等問題都將在政府的主導下進一步整頓規範，這對行業長久健康發展也具有積極促進作用。

二零一五年，環境問題得到了社會的高度關注。「兩會」期間熱議的「一帶一路」戰略不僅是國家戰略，更是一個推動能源革命，加大中外能源項目合作力度的良好機遇。本集團也將藉此機會，對內積極推進「一帶一路」沿途地區的電站收購項目，對外進一步加強與周邊國家和地區的合作。

聯合光伏一直秉承著「讓綠色能源走進千家萬戶」的企業使命，致力於成為行業領航者，引領全人類共同邁入新能源時代。而正是這樣一份沉甸甸的使命感鞭策著我們創新的步伐：無論是率先行業之先發佈季度性發電公告，還是於全球首推光伏手機互聯網應用程式「綠信」，亦或是通過無人機監測電站運營情況，都是希望通過更多公開透明的方式，讓我們的股東、投資者以及所有關注光伏發電的人們能夠及時瞭解本集團電站運行情況及發電量資料，激勵我們在市場的審視中做到更好。回首二零一四年，聯合光伏取得了飛速的發展，而正是得益於此，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繼續深入貫徹「忠誠、榮譽、合作、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在電站收購方面，繼續攜手國內外優秀企業，秉承穩健的發展風格，通過併購已併網的光伏電站實現快速擴張；在運營維護方面，加深與頂尖研發機構的合作，採用最先進的技術，開發光伏電站智能管理系統，有效提升光伏電站的運營效率；在融資渠道方面，繼續拓展國際化融資平台，引進強大的海外資本，進一步推進光伏互聯網金融，面向中國家庭發行光伏相關創新金融產品，與千家萬戶共建綠色家園。

## 致投資者信

放眼世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21次締約方大會(COP21)將在法國巴黎舉行。面對著日益嚴峻的環境問題，各國紛紛承諾將簽訂一份新的氣候協議——一個適用於所有締約方、具有法律效應的協議。由此可見，簽署一份世界受益的氣候協議指日可待。而以二零一五年為元年，人類將正式邁入新能源時代！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和全體管理層，感謝集團員工尤其是奮戰在電站運營第一線的同事，正是由於你們的夙夜不懈，為本集團的成功轉型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感謝公司各位股東和投資人，正是由於你們的信任與支持，為我們的飛速發展增添了助推劑；感謝各位合作夥伴，正是由於你們的鼎力相助，讓我們如虎添翼，進一步擴充實力，成為光伏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也將緊抓時代機遇，結合自身優勢將集團打造成中國最具規模效益、最專業的光伏電站運營平台，成為光伏綠色生態圈的倡導者，共建綠色家園，讓綠色能源走進千家萬戶！

／簽名／李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創新

第一家



**混合所有制**

的上市光伏電站投資  
運營商

第一個



採用

**聯合收購  
模式**

併購光伏電站項目



第一個



宣佈光伏互聯金融戰略，  
推出

**光伏眾籌**

第一個



光伏上市公司

**發佈季度  
發電量**

第一個



發佈光伏  
移動端 App

**“綠信”**

## 公司概況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專注太陽能發電站的投資運營商。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為15個，總裝機容量為517兆瓦，同時還有5個總裝機容量共計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在完成收購中。項目覆蓋甘肅、內蒙、青海、江蘇、福建、廣東以及新疆。

聯合光伏專注於快速增長的中國太陽能發電站市場。產業層面，以投資優質發電站資產獲得巨大的升值空間，並通過終端優勢拉動包括原材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系統集成商、電力運營商、資訊服務商等在內的全產業鏈的迅速發展，讓更多人投身綠色事業，建設綠色家園。

我們整合優化光伏產業優勢資源，發起成立了以大型央企與行業龍頭為主體的「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規模化集團化地大力推動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科技層面，聯合各領域的技術精英，開展跨界設計，跨界應用和跨界整合，目標通過建立全球智能化太陽能發電站管理系統以及各項創新科技的運用，對旗下遍佈全球的太陽能發電站進行即時有效的管理，以期提升發電站運營效率和本公司的經營效益。

聯合光伏，正在聯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全力打造中國最具規模效益及最專業的太陽能發電站運營平台，通過構建低碳環保型的綠色經濟發展模式，建立光伏綠色生態圈，讓綠色清潔能源真正走進千家萬戶。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86.HK。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 首席財務官

李宏先生

## 公司秘書

邱萍女士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嚴元浩先生  
楊百千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嚴元浩先生  
楊百千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李原先生

### 風險控制委員會

楊百千先生 (主席)  
李原先生  
盧振威先生  
關啟昌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 百慕達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香港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中國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公司網址

[www.unitedpvgroup.com](http://www.unitedpvgroup.com)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47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兼併收購、資本市場及日常運作。李先生分別擔任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EBOD」，其普通股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 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太陽能電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招商新能源集團」) 之董事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二零一三年李先生聯合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等央企資源，建立了中國第一個光伏行業全產業鏈的生態系統—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 (「PGO」)，極大地推動了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加入招商新能源集團前，李先生擔任過Linchest Technology Ltd.及Shun Tai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兼併及收購。李先生於投資及管理企業集團方面擁有豐富且紮實之經驗。李先生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振威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盧先生亦為EBOD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為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盧先生亦分別為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中國太陽能電力之董事。盧先生曾出任北京清華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中國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於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出任多間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職位。彼於創業投資及管理方面具有超過十年豐富經驗，並對財務事宜具有獨到見解。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6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院士現為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研究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姚院士亦為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七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出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副所長。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姚院士先後出任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實驗室主任及所長助理。姚院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姚院士於一九九零年獲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頒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該校頒授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楊百千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為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楊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會主席，並為中國太陽能電力之董事。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前，楊先生分別出任交通運輸部計算機應用研究中心及深圳蛇口規劃及統計局之經理及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市場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於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得南開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邱萍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邱女士亦為中國太陽能電力之董事兼總裁，負責監督中國太陽能電力之法律事務、合規、企業管治及人事等方面事務逾七年。邱女士曾出任EBOD之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於此前，邱女士曾於多間跨國公司出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邱女士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德國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德國魯爾大學頒授歐洲文化及經濟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一家業務顧問公司）的總裁。彼曾擔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總裁及營運總監。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出任銀河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關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出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自新加坡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嚴元浩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嚴先生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大利亞出庭律師及訴訟律師。嚴先生是一名退休高級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負責起草香港的所有法律。彼亦曾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嚴先生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和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副會長和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嚴先生亦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嚴先生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為博愛醫院和臨時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彼為香港上海總會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的義務法律顧問。彼亦為香港律師會的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的理事。二零零九年四月，嚴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彼現時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石定環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中國國務院參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理事長、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常務副會長。石先生自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起於清華大學的核能技術研究院工作。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彼加入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委」，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前身）。彼曾出任國家科委預測局副處長、國家科委工業技術局副局長及國家科委工業科技司司長。彼其後出任中國科學技術部高新技術發展及產業化司副司長（正司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彼亦出任國家科委火炬計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出任科技部秘書長。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出任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及戰略組組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石先生受聘為中國國務院參事。石先生參與落實國民經濟的第七個五年計劃及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中長期科技發展規劃，以及「八五」、「九五」科技規劃的制定與高新技術領域重大科技專項的實施工作。彼亦參與組織實施國家高新區、企業孵化器、生產力促進中心和技術創新工程等高新技術產業化工作。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主修工程物理系劑量與防護。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馬廣榮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服務超過三十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榮休，期間曾於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包括合規）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恒生銀行之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助理總經理（期間兼任公司秘書）。馬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出任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士，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 公司秘書

邱萍女士

（請參考：非執行董事－邱萍女士）

### 首席財務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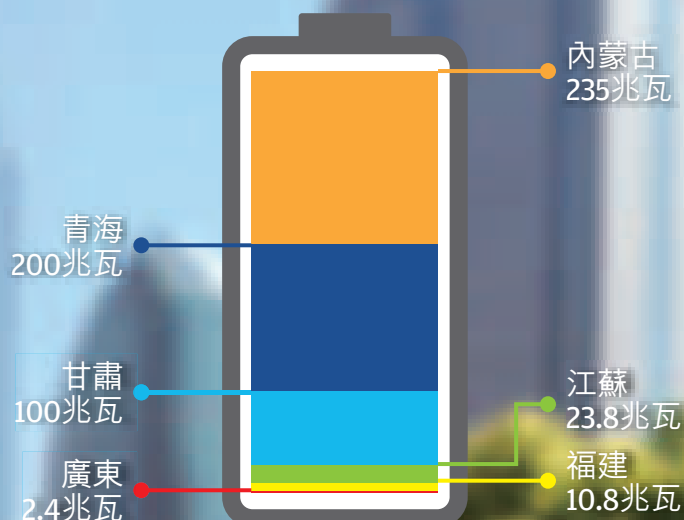
李宏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財務處任職，亦曾在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及其多個內地下屬企業任財務負責人，擁有超過十五年在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工業企業、旅遊行業和文化傳媒行業的管理經驗。李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獲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願景

---





15 個 太陽能發電站 總裝機容量 572 兆瓦 \*

## 打造全球最大最優秀的 光伏電站運營平台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其中一間擁有總裝機容量共65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项目公司的收購尚待完成。

## 二零一四年里程碑及事件

### 十二月

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簽署有關發行3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的框架協議

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山（香港）有限公司旗下能源基金簽署有關發行人民幣10億元可換股債券的框架協議

獲得人民幣10.2億元長期融資貸款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簽訂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新股份

與南瑞電力設計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協議，共同開發及建設1.5吉瓦太陽能發電站

與招商局物流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太陽能發站項目和屋頂太陽能項目



### 十月

完成出售旗下從事太陽能電池生產和銷售業務的Fortune Arena Limited 70%股權，現金對價為港幣2.17億元

### 九月

與華北高速簽署合作協議，共同收購內蒙古科左後旗40兆瓦光伏電站

### 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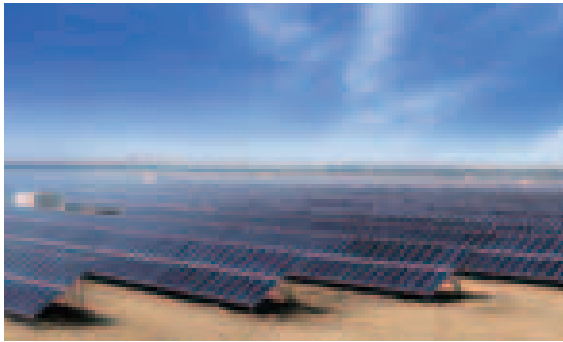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增持股份至19%



完成收購青海180兆瓦電站

### 四月

與中金租賃簽訂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融資租賃的意向性戰略合作協議



與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簽訂收購框架協議，計劃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收購英利綠色能源300兆瓦地面光伏電站項目

完成交收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9.7839%股權

### 三月

完成交收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90.3299%股權和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86.79%股權

### 二月

攜手國電光伏和網信金融等合作夥伴共同啟動光伏互聯網金融戰略合作，擬通過互聯網眾籌在深圳前海聯合開發全球第一個兆瓦級的分佈式太陽能電站項目



### 一月

完成本公司4.8億股新股配售

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簽訂併購首批500兆瓦光伏電站的合作協議

## 二零一四年獎項



二零一四年六月，獲聯合國工發組織授權深圳國際能源與環境技術促進中心頒發「2014年度藍天獎提名獎」。



二零一四年八月，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頒發「深圳市高新科技企業證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能源雜誌社頒發「2014年新銳能源榜最具成長性能源企業50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被納入「创新型中小微企業」重點培養梯隊，二零一五年一月由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署確認。



聯合光伏第一大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榮獲由國家發改委國際合作中心國際能源研究所頒發的「2014年度光伏電站商業成就大獎」。



1

使命





共同建設綠色家園，成就億萬家庭夢想

## 綠色能源 綠色未來

2014 年全年發電量

 617,726,000.0 千瓦時

滿足家庭一年的用電量

 340,000 個

相當於一年植樹

 28,960,000 棵

年均節約標煤

 203,849.6 噸

年均減排二氧化碳

 530,008.9 噸

年均減排二氧化硫

 5,127.1 噸

##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繼續以透明、開放、積極的投資者關係策略，致力於加深投資界人士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管理、願景、發展戰略及業界情況的認識及瞭解，從而讓利益相關者作出投資決定。

### 多渠道溝通建設信息橋樑



本公司十分著重與利益關係者的雙向互動溝通，以協助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價值、發展潛力及前景，以公平、準確及適時地披露公司資料為首任，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首個自願披露季度發電量資料的光伏電站上市公司，以保護投資者利益為核心，加推行業透明度，檢測媒

體環境和市場動態，加強與股東、投資者及傳媒的溝通。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致力建立科學的投資者關係體系，制定專門的新聞發佈流程，通過對外的投資者關係網站和微信公眾號，對內的投資者季刊傳遞透明化資訊，並且逐步完善投資者信息數據庫，規範地安排投資者會議，資料的收集和整理以及定時調查投資者持股資訊，確保擔任起連接公司和投資者之間的信息橋樑。



### 多元化活動加強投資交流

二零一四年，我們通過分析師會議，路演及反向路演，媒體專欄，投資者接待，公司網站，電話及電郵，新媒體平台，新聞專欄等多種溝通渠道，在遵守相關資訊披露制度的情況下，及時向資本市場宣傳我們的發展戰略、最新動態和業績以及國家相關政策；同時密切跟蹤股東結構和持股量的變化，定期進行股東識別和目標投資者的認定，積極、及時、認真回答投資者問題，加強公司管理層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使投資者更全面瞭解公司狀況。同時也將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及時回饋給公司，促進雙方的良好溝通。



<p>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如下：</p>	<p>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會： <b>1</b></p>	<p>本集團管理層從運營概覽、財務業績、策略及展望等各角度講解公司最新動態及行業狀況。</p>
<p>大型投資者論壇及路演： <b>23</b></p>	<p>公司踴躍參加各類大型投資者論壇及會議，與投資者維持緊密聯繫，同時收集對公司業務的最新意見。</p>	<p>單對單路演和小組會議： <b>64</b></p>
<p>反向路演： <b>8</b></p>	<p>公司安排投資者前往各地光伏電站參觀，並安排主要管理層及前線員工介紹電站情況並釋疑。</p>	<p>傳媒訪問及專欄文章： <b>70</b></p>
<p>成為公司和投資者之間的信息橋梁，及時反映投資意見予管理層，有利於管理層做出更為適宜的決策。</p>	<p>宣傳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提升企業形象。通過新聞專欄分析行業動態，點評熱點新聞。</p>	

## 二零一四年大型投資論壇及會議一覽表

日期	活動	地點
01.08	國元(香港)2014年度海外市場投資策略會	香港
01.10	摩根士丹利企業日	香港
01.10	中銀國際企業日	香港
01.20	麥格理企業日	香港
02.19	光伏互聯金融戰略項目發佈會	深圳
02.20	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年會	深圳
03.07	花旗銀行企業日	香港
03.27	2014中國光伏四新展	北京
03.28	瑞信亞洲投資策略會	香港
04.04	聯合國基金會氣候變化項目氣候傳播中國系列活動	北京
04.10	2014中金公司上市公司與投資者資訊交流會	杭州
05.08	美銀美林中國能源和清潔環境企業日	香港
05.20	德意志銀行亞洲大會	新加坡
07.08	摩根大通中國清潔能源及環保論壇	香港
09.03	野川中國投資者論壇2014	上海
10.29	2014中金投資論壇	北京
11.03	麥格理亞太工業、基建、交通運輸及公用事業企業日	香港
11.05	第六屆中國(無錫)國際新能源大會	無錫
11.24	海通國際2014公司日	香港
11.26	第三屆國際清潔能源論壇	澳門
11.28	興業證券2015年度策略會海外投資暨滬港通專場	深圳
12.03	第九屆亞洲太陽能光伏行業高峰論壇	上海
12.12	2014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年會	南京

# 企業社會責任

## 1. 情繫山區，贈送光明。助學海東，照亮夢想

二零一四年九月，聯合光伏向青海海東貧困地區寺廟及小學捐贈1,000套太陽能照明燈。通過是次捐贈，聯合光伏為海東地區的居民送去了太陽能發電技術，並在當地普及太陽能發電的基本知識，幫助居民了解其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極大地改善了當地的教育條件，緩解了當地生活用電不便的情況。



(海東教育局領取並發放太陽能照明燈)



### 2. 建設光伏園區，打造生態綠洲，收穫生態、社會和經濟的多重利益

二零一四年，聯合光伏在青海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縣建設光伏園區，並開展配套「生態綠洲」建設。此舉不僅提升綠化，改善了當地生態環境，還從根本上改變了大多數村民的生活方式，令其長期受益。光伏園區徵用不適合草場生長的土地，村民分兩次拿到每畝2,200元的一次性補助，及5年內每年每畝9.7元退牧補貼。依靠這筆資金，不少村民添置了新房、新車，過上了小康生活；很多村民將其作為其他事業的啟動資金，轉變了依賴畜牧生產的傳統生活方式，走上了持續致富的道路。光伏園區的建設和運營，還為當地創造了大量就業機會。據統計，自光伏園區建設之日起，有3/4的村民得到了建設施工、電站運營、餐飲安保等工作，家庭收入和生活水平明顯提高。

### 3. 綠色發電、節能環保、優化減排、履行綠色使命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已擁有、或將收購的15個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總計達617,726兆瓦時，相當於年均節約標煤炭203,849.6噸，減排二氧化碳530,008.9噸，二氧化硫5,127.1噸，煙塵308.9噸。按照每公頃闊葉林每天吸收1,000千克二氧化碳，每個月吸收60千克二氧化硫計算，聯合光伏二零一四年累計發電量相當於種植了1,460公頃闊葉林，真正履行了共建綠色家園的使命，為建設綠色生態作出極大貢獻。



## 央企支持

招商系兄弟公司攜手並進，打造新能源專業平台

## 技術為本

開發太陽能電站智慧管理系統；率先把無人機投入運維

## 產融結合

強大融資平台，聯合行業龍頭，促進低碳經濟發展



GO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業績

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 (「**Fortune Arena**」) 70%股權 (「**出售事項**」)。於完成出售事項後，Fortune Arena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Fortune Arena餘下30%股權則按權益會計法以聯營公司入賬。Fortune Arena曾為本集團獨立主要業務－太陽能電池業務，而出售事項則於綜合收益表獨立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重列上一年度數據。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指年內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619	(2,1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252)	(1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367	(2,305)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業績改善，主要由於：

-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增加：本集團錄得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39兆瓦時，增至本年度約126,320兆瓦時，增加262%。
- 於本年度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貢獻發電量：隨著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穩定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了6座已建好及成功併網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310兆瓦。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本年度之發電量為約318,000兆瓦時。
- 重新估值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本集團錄得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重估之收益約港幣659百萬元。
- 由於業務合併錄得一項業務合併的議價購買約港幣45百萬元。
- 由二零一三年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產生的商譽減值支出約港幣1,205百萬元於本年度已不適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約港幣47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7百萬元）。增幅主要來自(i)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39兆瓦時，增至本年度約126,320兆瓦時，增加262%；及(ii)於本年度收購6座總裝機容量達31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為約318,000兆瓦時。

於本年度確認之電力銷售收入及電價調整分析如下：

太陽能發電站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總裝機容量	電力銷售 港幣千元	總裝機容量	電力銷售 港幣千元
中國廣東省	2.4兆瓦	2,475	2.1兆瓦	1,392
中國甘肅省	100兆瓦	101,999	100兆瓦	27,445
中國青海省	200兆瓦	197,796	20兆瓦	8,277
中國內蒙古	130兆瓦	176,880	-	-
	<b>432.4兆瓦</b>	<b>479,150</b>	122.1兆瓦	37,114

###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業務合併錄得議價購買。由於收購對價乃根據賣方注入之資金而釐定，議價購買之主要原因為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估計25年貼現現金流，超出所支付的總對價。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根據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其後重新計量其應付或有對價公允值，故本集團確認約港幣362百萬元之公允值收益。應付或有對價指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時所發行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其兌換期於溢利擔保安排相關禁售期屆滿當日開始。根據溢利擔保安排，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以及與僱員獎勵計劃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前累計溢利少於港幣495百萬元，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按買賣協議內訂明之預定公式進行調整。

###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發行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根據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其後重新計量認沽期權公允值，故本集團確認約港幣93百萬元之公允值收益。該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豐縣暉澤之50%股權時一併授出。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兩座位於甘肅省及青海省的太陽能發電站之電力收入擔保安排確認約港幣128百萬元之公允值收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根據彼等各自可使用年期之評估作出撥備。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最重大組成部分之發電模組之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25年。折舊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六座太陽能發電站。

### 商譽減值支出

該金額指於上一年度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產生的商譽減值支出。有關金額於本年度不再適用。



## 特許經營權減值支出

於本年度，政府資助分佈式及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減值測試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容量 (附註(a))	2.0吉瓦	2.2吉瓦
日照時數 (地理)	1,370兆瓦時 / 兆峰瓦 – 1,680兆瓦時 / 兆峰瓦	1,370兆瓦時 / 兆峰瓦 – 1,680兆瓦時 / 兆峰瓦
退化因素	每年0.8%	每年0.8%
電價	人民幣0.7元 / 千瓦時 – 人民幣3.7元 / 千瓦時	人民幣0.7元 / 千瓦時 – 人民幣3.7元 / 千瓦時
貼現率	8.5%-10.0%	8.5%-10.0%
建設成本 (附註(b))		
– 屋頂項目	人民幣10元 / 瓦	人民幣10.5元 / 瓦
– 地面項目	人民幣9元 / 瓦 – 人民幣10.2元 / 瓦	人民幣9.5元 / 瓦 – 人民幣10.9元 / 瓦

附註：

- (a) 容量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若干與有關的太能電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許經營權。
- (b) 不包括收購價以內部回報率計算之若干項目。

## 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6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港幣87百萬元減少23%。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以股份支付開支的攤銷減少。以股份支付開支佔總員工成本約4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事項，現金對價為港幣217百萬元。對價是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虧損主要來自約港幣214百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亦由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約港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經濟衰退導致需求放緩。出售事項完成後，約港幣47百萬元之累計滙兌儲備獲解除至綜合收益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現金流動、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港幣9,0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91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2,8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0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約港幣4,33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狀況淨額約為港幣1,79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1百萬元）。為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融資措施，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4至98頁有關持續經營基準附註。

本集團制定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控制庫務運作及降低資金成本。因此，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為管理本集團各個太陽能項目的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應用適當的融資政策，包括運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新股。管理層將繼續與銀行磋商，以獲取最優惠利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281	18,442
應付股東款項	-	26,2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0,936	1,216,176
應付建築成本	1,952,561	467,674
可換股債券	1,047,309	1,235,912
	5,739,087	2,964,4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591)	(137,413)
債務淨額	5,469,496	2,826,991
權益總額	1,875,958	449,921
資本總額	7,345,454	3,276,912
資本負債比率	74.46%	86.27%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

除美元120百萬可換股債券按定息5%計息外，本集團其餘借貸按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外幣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至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至二零二九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人民幣	638,904	247,911	791,663	915,124	107,334	2,700,936
美元	-	933,240	-	-	-	933,240
港幣	-	-	114,069	-	-	114,069
	638,904	1,181,151	905,732	915,124	107,334	3,748,245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擁有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承擔約港幣4.8百萬元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承擔之資本開支為港幣266百萬元。

### 對主要客戶之嚴重依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持續經營業務為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本年度的主要客戶為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其皆為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貢獻本年度電力銷售之總收入及電價調整逾91%。國家電網為一間國有企業，其核心業務為發展及運營全國電網，其資金源自中國財政部。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所在地區電網之獨家經營者。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其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後，便與國家電網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

就（其中包括）客戶A、客戶B及客戶C應付之電力銷售應收賬項（不包括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而言，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於本年報日期，所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餘額已於其後結清。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電價調整應收賬項，是指根據現有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已確認於本年度之發電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總未償還餘額約港幣386.5百萬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其中約港幣2.9百萬元已於其後結清。考慮到國家電網之獨特職能及中國政府堅定不移的支持，於本年度引進數項利好政策帶動中國光伏行業發展，董事認為客戶集中之風險極小，且尚未償還餘額約港幣383.6百萬元將於可見將來收回，而無必要於本年度作減值撥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之86.79%股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烏拉特後旗」）之90.33%股權及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托克托」）之89.78%股權，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300百萬元）。該等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常州鼎暉之45%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百萬元）。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9百萬元）。因此，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Fortune Arena之70%股權，現金對價為港幣217百萬元。於完成出售後，Fortune Arena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度概無完成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幣匯率相對穩定，相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就中國內地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港幣2,66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9百萬元）乃以質押有關電力銷售之收費權及抵押若干發電模組及設備、已抵押擔保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佔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按揭作擔保。若干可換股債券乃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股份按揭、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押記及作利息儲備用途之受限制銀行賬戶之押記作擔保。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31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位）全職僱員及在中國聘用89位（二零一三年：260位）全職僱員。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120位（二零一三年：291位）。在中國聘用之全職僱員數目大幅減少乃由於出售Fortune Arena所致。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6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百萬元）。

### 業務回顧

#### 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採取以併購為主的經營模式。隨著太陽能發電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收購6個已建設和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位於中國青海和內蒙古。

本集團與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收購常州鼎暉之股份權益，分別持有常州鼎暉之45%及55%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可再生能源香港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11,000元）把持有的常州鼎暉55%股份權益售予本集團。該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常州鼎暉之100%股本權益，其擁有三個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該三個太陽能發電站已經全部成功併網。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之86.79%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該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併網。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國電烏拉特後旗之90.33%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烏拉特後旗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該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併網。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收購國電托克托之89.78%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托克托縣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該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併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與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與江蘇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7,494,260元（相等於約港幣9,500,000元）收購國電科左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37%股權。華北高速有條件同意收購國電科左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4.31%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67,448,340元（相等於約港幣85,500,000元）。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科爾沁左翼後旗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40兆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完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15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572兆瓦。

位置	太陽能發電站數目	概約總裝機容量(兆瓦) <sup>(附註4)</sup>	併網狀況
中國廣東省	2	2.4	已併網
中國福建省 <sup>(附註1)</sup>	1	10.8	已併網
中國甘肅省	1	100.0	已併網
中國青海省	4	200.0	已併網
中國江蘇省 <sup>(附註2)</sup>	2	23.8	已併網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sup>(附註3)</sup>	5	235.0	已併網
合計	15	572.0	

附註：

- (1) 擁有該太陽能發電站之公司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其發電量主要用於該公司位於泉州之生產和辦公室用途，剩餘電量連接國家電網。
- (2) 擁有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 (3) 在合共五間擁有總裝機容量共235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中，其中一間擁有總裝機容量共65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的收購尚待完成。其中一間擁有4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 (4) 本公告中提供的數字待經整數調整。

### 太陽能電池

由於平均售價持續遭遇重大阻力及多年以來海外最終市場的太陽能電池需求疲弱，加上太陽能電池產能使用率偏低，表現欠佳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及銷售業務導致收益呈負面增長，引致未能符合市場預期。

該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以現金對價港幣217百萬元出售，該筆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得以投放資源於投資及經營產生穩定電力收入的太陽能發電站，並為本集團即時帶來現金流量。

### 未來展望

二零一四年以來，光伏產業日漸回暖，國家各光伏政策也陸續出台，令光伏行業受到了空前矚目。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等部門發佈各項政策，內容有關推進大型光伏電站基地建設、創新光伏電站金融產品和服務等；並對光伏扶貧工程的組織和實施以及對分布式光伏發電的定位、應用形式、屋頂資源統籌等方面做了規定。

如果說二零一四年是光伏產業的復蘇年，那麼二零一五年就是大發展之年。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國家能源局下發了《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該通知**」），制定了二零一五年全國新增光伏發電站建設規模為17.8吉瓦的目標。該通知旨在完善各地區光伏發電項目的規劃工作，以合理確定建設佈局，並建立動態管理機制，充份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強對光伏發電項目建設、運行情況的監測和信息統計。

二零一五年，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將會得到繼續推動。能源生產佈局從「五基一帶」升級為「五基二帶」，可再生能源比重將進一步提高。而作為目前新能源領域中最被看好的清潔能源之一，光伏太陽能具備成為未來世界能源供應主體的潛力。在這些有利因素的推動下，本公司相信，二零一五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量將繼續增長，行業投資規模將不斷擴大。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未來，隨着《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21次締約方大會(COP21)將在法國巴黎舉行，標誌着新能源時代來臨。本集團預期全球光伏行業將迅速發展，行業競爭亦會日趨激烈。本集團相信，光伏行業之間的競爭不僅僅是收購項目的競爭，也是綜合實力的比較。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透過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一系列合作及再三增持本公司股份，代表招商局於本公司的投資出現策略性增加。憑藉其豐富的資產管理經驗、管理制度及雄厚的財政基礎，招商局的進一步參與將有助本公司在獲得招商局的營運及財政支持下擴充新能源業務，例如(i)利用招商局聯繫公司之現有網絡及資源就開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進行合作；(ii)提供屋頂以供建造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及(iii)為本集團擴充其太陽能業務提供融資，而此乃對實現本集團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策略至關重要。

本集團在新的一年裏將繼續加速併購的腳步，利用自身的融資優勢和各界的鼎力支持，延續以往的成功經驗，致力提升在全國乃至全球的市場份額和知名度。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多項企業管治政策及準則，以於我們日常活動中應用良好之管治原則。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遵守我們所適用之各個國家及地區之法律、規則及規例，致力確保員工擁有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並竭力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把重點放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將有助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內，本公司已就其企業管治常規取得進一步進展，包括：

- 董事會分授部分權力予執行董事以提高決策效率；
- 修訂及更新本公司的《合規手冊》及《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手冊》，及安排內部培訓以加深本公司每名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認識，彼等均應恪守該等手冊，維持崇高的品行、道德及法律標準；
- 成立本公司內部審核部；
- 為董事及僱員組織及提供若干有關上市規則之專業培訓；及
- 就複雜交易編製備忘錄以於進行有關交易前提供適當及充份的合規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守則。

## 董事會

### 整體責任及分授權力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就本公司的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負責。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專注於整體戰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增長及財務表現，而本集團日常營運則分授至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取得董事會批准。此等安排將被定期檢討，確保仍然符合本公司需要。所有董事均可與管理層聯絡，並獲提供有關進行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完整和及時的資料。在董事會要求下，董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助作出決策。所有董事每月會獲發一份載有本公司月度進展之報告。

董事會將若干職能分授予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詳情於下文載列。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的董事任職情況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吳振綿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程國豪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董事會相信其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及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整個年度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們佔如此比重，為董事會帶來強大的獨立元素，使其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物色適合的合資格人士，並就建議委任作出推薦建議，以適應本公司之企業戰略。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其後提交全體董事會，以作決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盧振威先生、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馬廣榮先生獲重選為董事。吳振綿先生及程國豪先生於同一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深明了解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更新其專業發展以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

委任董事後，每名獲委任之新董事均會接受入職簡介及獲發一份董事手冊。此等簡介及手冊主要介紹上市公司董事於董事會任職期間須遵守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政策、守則、合規手冊，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所有董事每月均獲提呈載有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發展最新資料的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獨立董事巡視了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太陽能發電站。

董事透過參與座談會、論壇及／或簡報會持續獲提供監管及管治發展之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亦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多項參考資料，例如監管機構或專業公司刊發的指引、通訊、報告及詮釋，更新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準則及政策的變更或修訂的知識。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座談會，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設有一份培訓表格，協助董事記錄其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

由本公司存置並顯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概要如下：

	參與簡報會／ 座談會	參考資料／ 監管最新資料／ 每月報告	進行實地考察
<b>執行董事</b>			
李原先生	✓	✓	✓
盧振威先生	✓	✓	✓
<b>非執行董事</b>			
姚建年院士	✓	✓	
楊百千先生	✓	✓	✓
邱萍女士	✓	✓	✓
吳振綿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啟昌先生	✓	✓	✓
程國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	✓
嚴元浩先生	✓	✓	✓
石定環先生		✓	✓
馬廣榮先生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安排每年至少舉行4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15次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正式通告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通常於合理時間內通知，讓所有董事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經主席確認及批准後，每次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會事先送交全體董事。此外，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進一步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就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反映所審議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策之適當詳情。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全體董事均會獲提供會議記錄副本。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每年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b>會議次數</b>	15	4
<b>執行董事</b>		
李原先生	14/15	3/4
盧振威先生	13/15	0/4
<b>非執行董事</b>		
姚建年院士	10/15	0/4
楊百千先生	8/15	0/4
邱萍女士	15/15	4/4
吳振綿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5/7	0/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啟昌先生	15/15	3/4
程國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7/7	2/3
嚴元浩先生	14/15	4/4
石定環先生	2/15	0/4
馬廣榮先生	14/15	4/4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事宜之橋樑。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

委員會之權力、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unitedpvgroup.com>) 及聯交所網頁查閱。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職權範圍，確保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職權範圍之修訂呈交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於審核展開前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對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之秘書。議程及隨附委員會文件於每次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送交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使用。秘書準備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供他們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紀錄，作為他們的記錄。在各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組成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 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啟昌先生 (主席)	2/2
程國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嚴元浩先生	2/2
<b>非執行董事</b>	
楊百千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關啟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之權力、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unitedp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頁查閱。委員會每年最少檢討職權範圍一次，確保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職權範圍之修訂呈交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待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及花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討論新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於年內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其薪酬政策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議程及隨附委員會文件於每次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使用。秘書準備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供他們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紀錄，作為他們的記錄。在各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啟昌先生 (主席)	1/1
嚴元浩先生	1/1
<b>非執行董事</b>	
楊百千先生	1/1

## 二零一四年度應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除外) 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應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除外) 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組別 (港幣)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b)及7(c)。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嚴元浩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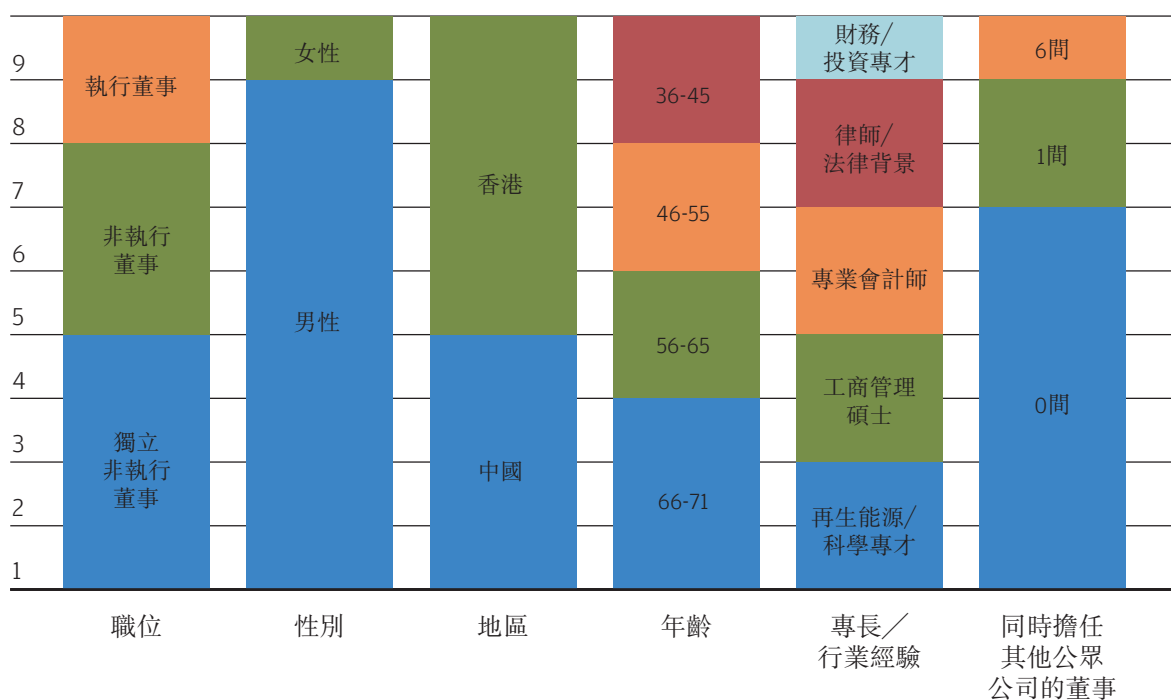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提名程序及過程及實施有關挑選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人選之已採納標準。在審閱董事會組成時，委員會須充分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在挑選董事人選時，委員會已從多元化角度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委員會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人數平衡及具多元化，成員為高質素人選，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及擁有各行業的專業知識，顯示多元化政策已充分實施。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一次，並提出有關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的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物色適當且合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現時董事會組成之分析載列於以下圖表：

董事人數



委員會之權力、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unitedpvgroup.com>) 及聯交所網頁查閱。委員會每年最少檢討職權範圍一次，確保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職權範圍之修訂呈交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進行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出，確保納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通過了一項書面決議提名董事會主席人選，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審議董事會現有成員檢討董事會之多元化及複雜性，並就挑選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於同一會議，提名委員會亦提名人選填補首席財務官之空缺。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議程及隨附委員會文件於每次會議最少三天前送達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使用。秘書準備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的會議紀錄，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供他們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紀錄，作為他們的記錄。在各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嚴元浩先生 (主席)	1/1
關啟昌先生	1/1
<b>執行董事</b>	
李原先生	1/1

##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現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楊百千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控制委員會旨在加強董事會風險分析、判斷及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重大投資項目，評估內部控制，並對本公司重大運作及財務事宜進行風險評估。

委員會之權力、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unitedpygroup.com>) 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對以下收購／出售事項進行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 i) 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Are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70%之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
- ii) 收購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科爾沁左翼後旗擁有總裝機容量達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完成；及
- iii) 收購四個位於中國新疆擁有總裝機容量達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風險控制委員會亦檢討了數項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的其他交易，該等交易仍與相關訂約方磋商中。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議程及隨附委員會文件於每次會議最少三天前送達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使用。秘書準備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完整的會議紀錄，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供他們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紀錄，作為他們的記錄。在各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總結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風險控制委員會組成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b>非執行董事</b> 楊百千先生 (主席)	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啟昌先生	5/5
<b>執行董事</b> 李原先生 盧振威先生	5/5 5/5

## 核數師酬金

外聘核數師負責執行獨立檢討或審核由管理層編製之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年度內，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審核	2,800	2,500
非核數服務	1,719	5,530
合計	4,519	8,030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及與本集團收購其他太陽能發電站及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 70%已發行股本有關之服務。

獨立核數師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列於第81至8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財務資料完整性之重要性。董事致力為股東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所有呈報年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為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情況，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1,795百萬元。此外，如附註2.1.1所述，本集團亦作出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撥付資本開支所需。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存在上述及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的假設而編製。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如附註2.1.1詳述於報告日期後作出的該等措施及安排，本集團可於來年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鑒於迄今已實施的措施，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需要，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自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宜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

董事會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使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以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貫徹應用，及遵從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們有責任保存恰當之會計紀錄可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

## 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守則條文第C.2.2條規定，董事會年度檢討應特別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會意識到，建立及維持完善和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其成效，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業務能夠暢順運作，保障本集團資產和股東權益，並確保財務報表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的可靠性，乃董事會的整體責任。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責任。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 內部審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成立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內部審核部獨立運作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並向審核委員會簡報所有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首席執行官在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下，可指示內部審核部門主管進行屬緊急或敏感性質的內部審核活動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內部審核部緊密參與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控制於年度期間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內部審核部門工作的主要表現指標。

## 風險控制

為履行其責任，董事會尋求在本集團業務營運範圍內提升風險意識，並制定政策及程序。董事會授權風險控制委員會及管理層執行風險控制程序。於回顧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持續評估、監察及控制收購／出售活動所涉之風險。風險控制委員會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有助本集團業務持續取得成功。其亦有助董事會在履行企業管治責任時管理主要風險。

本集團將每年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風險控制職能、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邱萍女士（「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邱女士具有本公司日常業務知識。邱女士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邱女士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於二零一四年期間，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致力向其股東提供適時及簡單易明的資料，並使股東與本公司加強互動。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向股東傳遞。該等刊物會適時寄送予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可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股東維持持續對話。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親身出席）委任代表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直接提出。倘要求索取之本公司資料為公開資料，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unitedpvgroup.com>) 所載之號碼及電郵地址，向我們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以書面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之程序

以下之程序受限於公司細則及適用之法律及規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該等書面要求須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核實。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會議，請求人本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會議。

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須以書面提出請求，連同於該會議上考慮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在充分時間內通知全體登記股東後，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無效，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將獲通知該結果。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動議，股東應以書面提出請求，當中載有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決定該請求是否有效及適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說明，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之列明提名人選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被提名人簽署之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惟送達該通知之最小限期為最少七(7)天，及（倘就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送達後呈交通知）應在就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當天開始送達通知，且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之期間送達。

因此，為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應將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為了讓本公司可通知全體股東有關該動議，書面通知須包括以下資料：(i)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姓名；(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人士之簡歷資料；(iii)該候選人確認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書面同意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個人資料。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通知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通知轉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查核。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名由股東提名之候選人是否合適，倘認為合適，會向董事會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之事宜提出建議。倘在刊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後本公司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列明該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按公司細則規定，將股東大會延期。

我們已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包括建議董事候選人），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unitedpvgroup.com>)。

股東如想查詢上述程序，可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以釐清資料。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曾有兩個經營分部，即(i)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分部；及(ii)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分部。

鑒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分部於過往年度持續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之70%已發行股本，Fortune Arena曾為本集團太陽能電池業務的主要分部。該出售令本集團得以集中資源，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分部。出售Fortune Arena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3至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79頁。此摘要並不構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及其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港幣5,145,74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10,276,000元）或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26。

##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之捐款約港幣4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Fortune Arena後並無投資物業（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485,000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收入分別約37.75%及99.93%（二零一三年：分別為少於45%及93%）。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回顧年度非資本性質之總採購額約為94.95%及100%（二零一三年：分別為少於38%及78%）。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吳振綿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程國豪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節，李原先生、嚴元浩先生、姚建年院士（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指引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載於年報第10至13頁。

## 董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訂立有關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11,000元）買賣由可再生能源香港持有餘下之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55%權益之買賣協議。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可再生能源香港為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EBOD**」）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均於EBOD擔任高級職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科**」）、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財富**」）及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大太陽能有限公司（「**漳州創大**」）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本公司及招商銀科聯合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其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約達80兆瓦；及(ii)本公司及招商銀科對招商銀科將持有的股權之有條件認購權和認沽權。執行董事盧振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均於招商銀科擔任高級職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認購價每股港幣1.0元個別向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配發及發行各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該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完成。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均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Magicgrand則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全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年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6,003,000	1	726,942,564	3、4及5	16.81 %
邱萍女士	2,401,200	2			0.06 %

(b)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股份）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4,002,000	1	440,036,000	6	10.18 %
邱萍女士	1,600,800	2			0.04 %

附註：

1. 李原先生藉承諾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止三年期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6,003,000股股份以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元並可兌換為4,002,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2. 邱萍女士藉承諾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止三年期間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2,401,2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本金額為港幣1,600,800元並可兌換為1,600,8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3. 本公司567,538,250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招商新能源集團實益擁有。於本年報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Snow Hill」）及Magicgrand分別擁有79.36%及20.64%。Snow Hill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4. 141,230,827股股份由Magicgrand實益擁有。Magicgrand之已發行股本由李原先生及Pairing Venture分別擁有38.83%及61.17%。
5. 18,173,487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Pairing Venture Limited實益擁有。Pairing Ventur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李原先生全資擁有。
6. 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440,03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港幣1.00元）由招商新能源實益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套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之條款，按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前仍然有效及可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舊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根據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及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6.4.2011	1.6.2011至 31.5.2014	1.4340	500,000	-	-	500,000	-
	6.4.2011	1.6.2012至 31.5.2014	1.4340	500,000	-	-	500,000	-
總計				1,000,000		-	1,000,000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新計劃下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若干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港幣)
李原先生	1,8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8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2,4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盧振威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姚建年院士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9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2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楊百千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邱萍女士	9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9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2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關啟昌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嚴元浩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名稱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石定環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馬廣榮先生	6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6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8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其他高級人員或僱員	12,15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2,15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16,2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

## 僱員獎勵計劃

於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批准一項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行予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Arena」或「受託人」)。Sino Arena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4.35%已發行股本，而其代表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授予股份之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參與者」)獲授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已授出股份之行使價為零。股份於完成三年服務期後歸屬予僱員。於完成連續三年僱用期的每一年，參與者將可享有30%、30%及40%的已授出股份。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份，20,01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的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的B系列可換股票據被發行予受託人，以換取受託人持有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均不可行使。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所披露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70,649,686	440,036,000	25.47%
Snow Hil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111,436	-	25.4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67,538,250	440,036,000	
招商新能源集團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7,538,250	440,036,000	23.1%
EBO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0,850,000	79,948,000	7.58%
	實益擁有人	49,747,621	-	
Magicgran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1,230,827	-	26.3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67,538,250	440,036,000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173,487	-	26.76%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8,769,077	440,036,000	
王柏興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99,922,000	79,948,000	8.71%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5)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99,922,000	79,948,000	8.71%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利新能源（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99,922,000	79,948,000	8.71%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924,000	169,531,250	5.51%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note 8）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924,000	169,531,250	5.51%
郭廣昌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924,000	169,531,250	5.51%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264,892,000	-	6.07%
Invesco PRC Equity Fund	實益擁有人	239,716,000	-	5.50%

附註：

1. Snow Hill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新能源集團分別由Snow Hill及Magicgrand擁有53.56%及46.44%。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完成轉讓招商新能源集團股份後（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於本年報日期，招商新能源集團分別由Snow Hill及Magicgrand擁有79.36%及20.64%。
3. Magicgrand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100%。
4.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5.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柏興先生直接擁有46.94%。
6.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王柏興先生間接擁有46.94%。
7.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79.03%。
8.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郭廣昌先生間接擁有58%。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中任何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而該權益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公告及／或通函所披露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1) 收購常州鼎暉55%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收購常州鼎暉45%權益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與可再生能源香港進一步就收購可再生能源香港持有常州鼎暉餘下之55%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11,000元）（「55%收購事項」）。

常州鼎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55%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鞏固於常州鼎暉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進一步擴充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可再生能源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55%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有關55%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公佈完成55%收購事項。

### (2)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就分別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0元個別配發及發行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予招商新能源集團及Magicgrand訂立認購協議（「招商認購」）。招商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太陽能發電業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經營及行政開支。

招商新能源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100%。因此，Magicgrand為李原先生之聯繫人，故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招商認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招商認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公佈完成招商認購。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落實之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A. 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

#### (A1) 中國科技新能源向中國深圳外輪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與中國深圳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中國深圳外輪」）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中國科技新能源向中國深圳外輪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有關擬提供太陽能供電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透過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將與中國深圳外輪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框架協議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達300千瓦。

**年期**－ 框架協議之期限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5年。

**定價**－ 交易將於經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以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遵守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包括地方物價局頒佈之供電標準價格）為基準，並將根據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調整。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各自之書面協議，制定詳細條款或其後調整（倘需要）。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之定價將按政府之定價指引、定價部門制定之標準、以及就發電、輸電及維修開支經公平磋商後之協議費用而釐定。

中國深圳外輪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中國深圳外輪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內交易**－ 人民幣185,000元

### (A2) 聯合光伏(深圳)向招商局保稅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保稅**」)訂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由聯合光伏(深圳)向招商局保稅供應太陽能電力及提供相關節能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框架協議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達2.1兆瓦。

**年期** — 協議載列之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二日止為期二十年。

**定價** — 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及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應就太陽能供電支付之價格將為地方物價局頒佈之供電標準價格，並將根據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調整，而初步價格為人民幣0.715元／千瓦時。倘訂約方未能就調整價格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

招商局保稅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保稅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內交易** — 人民幣1,775,000元

## 董事會報告

### (A3) 中國科技新能源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科技新能源及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中國科技新能源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有關擬提供太陽能供電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透過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招商局物流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釐定。

**年期** — 框架協議之期限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5年。

**定價** — 交易將於經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以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遵守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包括地方物價局頒佈之供電標準價格）為基準，並將根據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調整。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各自之書面協議，制定詳細條款或其後調整（倘需要）。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之定價將按政府之定價指引、定價部門制定之標準、以及就發電、輸電及維修開支經公平磋商後之協議費用而釐定。

招商局物流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物流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內交易** — 無



## B. 蘇州協鑫向金保利泉州提供多晶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金保利泉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蘇州協鑫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多晶硅而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載列有關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之交易之重要及主要條款。有關擬供應多晶硅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按個別採購訂單釐定，而此將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並可因應當前市況而更改。

**年期** – 供應協議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之供應條款。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按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就續新協議進行磋商。

**定價** – 交易將於經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以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為基準而訂立。多晶硅之市價經常波動且每月波幅可能甚大。價格將每月由交易之訂約方經參考國際太陽能光伏研究公司PV Insights網站(pvinsights.com)所列之市價後協定。PV Insights提供報告、顧問服務及價格報告，並有太陽能光伏分析、聯繫、資料分析方法、市場預測及諮詢服務。交易款項將按訂約方可能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之條款協定之有關信貸期支付。

蘇州協鑫為保利協鑫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保利協鑫集團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保利協鑫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外，金保利泉州為Fortune Arena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Fortune Arena之70%權益後，金保利泉州不再以附屬公司而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因此，蘇州協鑫與金保利泉州進行之交易其後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內交易** – 無

# 董事會報告

## C. 金保利泉州向凌陽能源提供材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金保利泉州與凌陽能源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凌陽能源」）（EBOD前附屬公司）就金保利泉州向凌陽能源供應太陽能電池而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載列有關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之交易之重要及主要條款。有關擬供應太陽能電池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按個別採購訂單釐定，而此將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並可因應當前市況而更改。

**年期** – 供應協議之期限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

**定價** – 交易將於經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太陽能電池之市價經常波動且每月波幅可能甚大。價格將每月由交易之訂約方經參考國際太陽能光伏研究公司PV Insights網站(pvinsights.com)所列之市價後協定。

凌陽能源為EBOD之附屬公司，而EBO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凌陽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Fortune Arena之70%權益後，金保利泉州不再以附屬公司而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於回顧年度，凌陽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不再為EBOD之附屬公司，故上述交易其後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內交易** – 無

## D. 招商局創達向凌陽能源提供加工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局創達」）（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凌陽能源（EBOD之前附屬公司）就招商局創達向凌陽能源提供加工服務而訂立協議，據此，招商局創達將會將凌陽能源所提供之太陽能電池加工成太陽能模組。

**年期** — 加工服務協議之期限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

**定價** — 在並無類似服務之特定官方價格及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服務是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之情況下，加工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根據加工服務協議，加工服務之單位價格為每瓦人民幣2.4元，乃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釐定。

凌陽能源為EBOD之附屬公司，而EBO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凌陽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凌陽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不再為EBOD之附屬公司，故上述交易其後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內交易** — 無

##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種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A. 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				
(A1) 中國科技新能源向中國深圳外輪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太陽能電力	185	2,018	2,078
(A2) 聯合光伏(深圳)向招商局保稅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太陽能電力	1,775	20,178	20,784
(A3) 中國科技新能源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太陽能電力	無	100,894	103,920
B. 蘇州協鑫向金保利泉州提供多晶硅	多晶硅	無	320,000	320,000
C. 金保利泉州向凌陽能源提供材料	太陽能電池	無	184,000	184,000
D. 招商局創建向凌陽能源提供加工服務	加工服務	無	160,000	1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經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iii)按相關書面協議之規管條款而言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審計師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56段就本集團於年報第68至73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兩名董事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於EBOD擔任高級職位。EBOD曾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供發電用之太陽能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如離網太陽能系統、太陽能照明及太陽能充電器）。該等董事通過於EBOD工作取得有關太陽能行業之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該兩名董事於業內之廣泛經驗為董事會提供發展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合適見解，並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

自從EBO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其相關附屬公司後，EBOD不再於與本集團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有關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惟不包括該等於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目前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資料載列於本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會報告

##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資格、能力及現行市場可比較數據，給予彼等酬金。酬金待遇一般包括與個人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業務貢獻相關之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花紅。董事之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分別採用舊計劃及新計劃，以鼓勵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擁有僱員獎勵計劃，將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獎勵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該等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標題為「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釐定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範圍。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股票市場之已發行股本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年報日期，繼續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太陽能發電站收購／開發進度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太陽能行業之各商業合作夥伴訂立若干戰略框架協議。訂立有關框架協議可令本集團維持大規模之長期項目儲備，以及給予本集團靈活性及選擇權，以合適步伐及規模發展及投資太陽能發電站。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已就此訂立具體協議）之狀態及本集團訂立之框架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協議／披露日期	對手方	事項	最大訂約／ 預計裝機 容量	已訂立之 具體協議內 之總裝機 容量	總裝機 容量、已完成 收購／開發	已併網連接 之已收購／ 已開發總 裝機容量
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 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中國深圳外輪	授予獨家權利可租賃中國深圳外輪擁有若干物業之屋頂，以開發中國該地區之屋頂太陽能系統，總面積不少於20,000平方米，為期25年	2兆瓦	300千瓦	300千瓦	300千瓦
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 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招商局保稅	授予獨家權利可租賃招商局保稅擁有若干物業之屋頂，以開發中國該地區之屋頂太陽能系統，總面積不少於200,000平方米，為期25年	20兆瓦	2.1兆瓦	2.1兆瓦	2.1兆瓦
3.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經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補充  (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 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利騰暉」)	收購擁有位於中國甘肅、青海、新疆及江蘇省若干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股權 (附註1)	2,000兆瓦	323.8兆瓦	323.8兆瓦	323.8兆瓦
4.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國電光伏、國電南瑞、國電蒙 電、保利新能源及四十八所	收購若干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公司之股權，以達到本集團之技術標準及財務規定 (附註2)	400兆瓦	235兆瓦	170兆瓦	235兆瓦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就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確定之項目，訂約方進一步訂立一系列協議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就收購兩間總裝機容量為1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正式買賣協議（經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 (ii) 就本集團向中利騰暉收購擁有若干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約300兆瓦）之項目公司所有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協議載列就收購有關項目公司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已於同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i) 就收購一家持有三間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180兆瓦）之公司45%及5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正式買賣協議，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收購該公司45%股權及55%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詳情於同日之公告內披露；及
  - (iv) 就收購豐縣暉澤（其實益擁有兩間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23.8兆瓦）50%股權與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詳情於同日之公告內披露。
2. 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內確定之項目，訂約方進一步訂立一系列協議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就建議收購四家項目公司若干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擁有四間太陽能發電站，其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詳情已於同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 就收購上述四家項目公司（彼等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若干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正式買賣協議，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收購四間項目公司其中三間，彼等擁有總裝機容量為13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有關詳情已於同日的公告內披露；及
  - (iii) 就本集團收購一家項目公司（總裝機容量為40兆瓦）9.37%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正式買賣協議，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 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其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該「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集資活動之概述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承配人名稱	每股發行價	確定發行條款日期之每股市價	所得款項淨額	每股淨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配售480,000,000股股份予多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並獨立於本公司及與之概無關連	港幣1.72元	港幣1.88元	港幣808.7百萬元	港幣1.68元	約港幣695.5百萬元（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6%）用於有關於青海及內蒙古太陽能發電站之太陽能業務融資  約港幣113.2百萬元（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4%）用於二零一四年所產生之一般營運及行政開支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匯報事宜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有關會議上提呈。

##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產生之本集團事項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主席於董事會報告獲批之會議上簽署。

代表董事會

李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羅兵咸永道

致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3頁至第178頁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並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當中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港幣1,795百萬元，而 貴集團已訂有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各項資本開支。這些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202,523	13,844
電價調整	5	321,465	23,879
		<b>523,988</b>	37,723
已耗材料成本		(44,452)	(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82,236)	(33,318)
員工福利支出	7	(67,215)	(87,2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474)	(10,616)
運維成本		(47,896)	(6,898)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支出撥回／(減值支出)	21	10,587	(23,311)
其他支出	8	(21,691)	(22,235)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35	44,788	-
應付或有對價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27	361,507	43,278
有關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 發行認沽期權(「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9	93,044	(163,7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	23	127,698	(100,589)
先前持有之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鼎暉」) 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35	2,031	-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 公允值收益		-	197,896
特許經營權減值支出	17	-	(819,145)
商譽減值支出	17	-	(1,205,018)
<b>經營溢利／(虧損)</b>		<b>792,679</b>	(2,193,515)
融資收入		205,201	181,275
融資成本		(387,457)	(349,239)
融資成本淨額	9	(182,256)	(167,9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19,122	-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629,545</b>	(2,361,479)
所得稅抵免	10	38	168,000
<b>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溢利／(虧損)</b>		<b>629,583</b>	(2,193,47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虧損業務	11	(252,489)	(111,981)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b>377,094</b>	(2,305,460)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b>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b>			
- 本公司股東		<b>366,616</b>	(2,304,986)
- 非控股權益		<b>10,478</b>	(474)
		<b>377,094</b>	(2,305,46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b>			
- 持續經營業務		<b>619,105</b>	(2,193,0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252,489)</b>	(111,981)
		<b>366,616</b>	(2,304,986)
<b>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b>			
<b>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b>			
	13		
- 來自持續經營		<b>15.15</b>	(131.24)
- 來自已終止經營		<b>(6.18)</b>	(6.70)
		<b>8.97</b>	(137.94)
<b>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b>			
	13		
- 來自持續經營		<b>3.66</b>	(131.24)
- 來自已終止經營		<b>(4.90)</b>	(6.70)
		<b>(1.24)</b>	(137.94)

第93至第17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7,094	(2,305,460)
其他全面收益：		
<i>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802)	32,736
就分階段收購常州鼎暉重新分類匯兌儲備(附註35)	(1,735)	-
就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附註11)	(47,34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500)
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重新分類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197,896)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盈餘， 扣除稅項	-	2,40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55,884)	(163,25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1,210	(2,468,711)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10,466	(2,468,258)
- 非控股權益	10,744	(453)
	321,210	(2,468,7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	610,302	(2,370,485)
- 已終止經營	(299,836)	(97,773)
	310,466	(2,468,258)

第93至第17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	571	141,4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07,766	2,561,563
投資物業	16	-	48,485
無形資產	17	1,253,948	1,647,995
聯營公司投資	19	367,959	289,81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575,480	562,518
		<b>8,005,724</b>	5,251,83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665	8,77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588,532	324,8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	23,25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96,792	94,0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77,326	150,737
受限制現金	24	23,250	2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9,591	137,413
		<b>1,080,406</b>	739,026
<b>總資產</b>		<b>9,086,130</b>	5,990,863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	436,126	346,878
儲備		1,383,741	101,231
		<b>1,819,867</b>	448,109
非控股權益		56,091	1,812
<b>權益總額</b>		<b>1,875,958</b>	449,9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7	<b>1,047,309</b>	1,235,912
應付或有對價	27	<b>882,954</b>	1,244,461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d)	<b>20,375</b>	35,445
遞延政府補助	32	<b>5,273</b>	111,455
遞延稅項負債	28	<b>317,016</b>	334,3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b>2,062,032</b>	839,449
		<b>4,334,959</b>	3,801,05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b>2,127,290</b>	1,154,697
應付股東款項	30	-	26,2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b>38,281</b>	18,4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b>638,904</b>	376,7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	<b>70,738</b>	163,782
即期所得稅負債		-	38
		<b>2,875,213</b>	1,739,886
<b>負債總額</b>		<b>7,210,172</b>	5,540,94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086,130</b>	5,990,863
<b>流動負債淨額</b>		<b>(1,794,807)</b>	(1,000,8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210,917</b>	4,250,977

第93至第17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李原先生  
董事

盧振威先生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8	1,428,276	1,962,697
聯營公司投資	19	65,400	-
		<b>1,493,676</b>	1,962,697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911	4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2,081,171	1,183,690
受限制現金	24	23,250	2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875	3,606
		<b>2,108,207</b>	1,211,037
<b>資產總額</b>		<b>3,601,883</b>	3,173,734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25	436,126	346,878
儲備	26	1,138,640	93,125
<b>權益總額</b>		<b>1,574,766</b>	440,003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7	1,047,309	1,235,912
應付或有對價	27	882,954	1,244,461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d)	20,375	35,445
		<b>1,950,638</b>	2,515,81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5,741	7,3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b)	-	25,810
應付股東款項	30	-	21,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	70,738	163,782
		<b>76,479</b>	217,913
<b>負債總額</b>		<b>2,027,117</b>	2,733,73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601,883</b>	3,173,734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31,728</b>	993,12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25,404</b>	2,955,821

第93至第17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李原先生  
董事

盧振威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根據僱員 獎勵計劃 (「僱員獎 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191	528,682	1,840	—	1,406,847	—	37,881	198,396	(2,037,865)	223,972	—	223,972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304,986)	(2,304,986)	(474)	(2,305,4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409	32,715	(198,396)	—	(163,272)	21	(163,2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09	32,715	(198,396)	(2,304,986)	(2,468,258)	(453)	(2,468,711)
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93,945	1,334,023	50,865	—	288,661	—	—	—	—	1,767,494	2,265	1,769,759
就僱員獎勵計劃向信託人發行股份	2,001	28,414	—	(30,415)	—	—	—	—	—	—	—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22	2,023	—	—	—	—	—	—	—	2,245	—	2,24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57,019	1,830,337	—	—	(1,322,933)	—	—	—	—	664,423	—	664,423
發行港幣233,000,000元之 可換股債券	—	—	—	—	137,762	—	—	—	—	137,762	—	137,76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5,500	86,797	—	—	—	—	—	—	—	92,297	—	92,297
購股權失效	—	—	(408)	—	—	—	—	—	408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8,174	—	—	—	—	—	—	28,174	—	28,17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 股東交易總額	258,687	3,281,594	78,631	(30,415)	(896,510)	—	—	—	408	2,692,395	2,265	2,694,6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46,878	3,810,276	80,471	(30,415)	510,337	2,409	70,596	—	(4,342,443)	448,109	1,812	449,92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根據僱員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卷權益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6,878	3,810,276	80,471	(30,415)	510,337	2,409	70,596	(4,342,443)	448,109	1,812	449,921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66,616	366,616	10,478	377,0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6,150)	—	(56,150)	266	(55,8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6,150)	366,616	310,466	10,744	321,210
因出售Fortune Arena而解除 物業重估儲備	—	—	—	—	—	(2,409)	—	2,409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5(a))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25(b))	48,000	760,688	—	—	—	—	—	—	808,688	—	808,68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5(d))	37,246	541,160	—	—	(372,575)	—	—	—	205,831	—	205,831
購股權失效(附註25(c))	—	—	30,128	—	—	—	—	—	30,128	—	30,128
就僱員獎勵計劃轉換信託人 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附註25(d))	—	—	(1,431)	—	—	—	—	1,431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4,002	33,617	16,645	(37,619)	—	—	—	—	16,645	—	16,645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 股東交易總額	—	—	—	—	—	—	—	—	—	43,535	43,5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89,248	1,335,465	45,342	(37,619)	(372,575)	(2,409)	—	3,840	1,061,292	43,535	1,104,8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36,126	5,145,741	125,813	(68,034)	137,762	—	14,446	(3,971,987)	1,819,867	56,091	1,875,958

第93至第17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持續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3(a)	<b>184,653</b>	414,884
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b>184,653</b>	414,88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b>96,296</b>	55,519
		<b>280,949</b>	470,403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購聯營公司		<b>(5,670)</b>	(286,26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後	35	<b>(187,221)</b>	112,099
已付投資按金		<b>(11,048)</b>	(100,000)
已收利息		<b>890</b>	1
出售Fortune Arena所得款項淨額	11(c)	<b>210,981</b>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50,000)</b>	(275,387)
來自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		<b>3,107</b>	2,1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5,863)</b>	(7,978)
償還應付建築成本		<b>(1,110,822)</b>	-
持續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1,155,646)</b>	(555,406)
已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0,698)</b>	(102,741)
		<b>(1,176,344)</b>	(658,14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65,203)	(67,96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3,671)	(63,700)
抵押擔保按金增加		(32,207)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淨額		1,151,285	180,516
償還銀行借款		(870,863)	(1,003,899)
來自一家租賃公司之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256,897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25(a)	808,688	92,297
應付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37,260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所得款項		6,947	12,719
償還第三方貸款		(50,521)	-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21,200)	-
收取應付股東款項		-	200
受限制現金增加		-	(23,250)
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2,245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1,123,606
<b>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107,412</b>	252,765
<b>已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9,980)</b>	38,875
		<b>1,027,432</b>	291,64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32,037</b>	103,8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13	32,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	1,220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4	<b>269,591</b>	137,413

第93至第17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1 一般資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對價、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週期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要求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呈列基準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港幣217,000,000元的現金對價完成出售Fortune Arena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70%的股權的出售(「出售」)。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一獨立的主要業務線。為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售集團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之前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乃根據各自的職能呈列開支分析。本集團修訂了會計政策以根據其性質呈列開支分析，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此次變動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因此藉著提高本集團與其他同業的財務報表的比較性，為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這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1,795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正信光伏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民豐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民豐」)之90.9%股權(「民豐收購事項」)，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72百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已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72百萬元)(附註37)。於民豐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須向民豐進一步出資人民幣42.6百萬元(相等於港幣54百萬元)，以償還其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應付款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呈列基準 (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銀科」）就分別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光昱」）51%權益及49%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1.7百萬元（相等於港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相等於港幣26.4百萬元）（「常州光昱收購事項」）。倘常州光昱收購事項得以完成，本集團與招商銀科同意分別向常州光昱出資人民幣364百萬元（相等於港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等於港幣444百萬元），作為其額外註冊資本及償還其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撥資常州光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向招商基金發行本金為港幣529百萬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港幣527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資本及作為上述向常州光昱出資的資金。常州光昱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常州光昱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仍待完成若干行政程序後可方落實（附註3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經營權，其中為數港幣275百萬元之特許經營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其餘特許經營權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附註17）。本集團擬行使特許經營權並在上述特許經營權屆滿之前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會為該等收購需要額外融資，所需數額尚未決定，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收購完成時被收納的被收購方的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呈列基準 (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聯營公司Fortune Arena Limited (「Fortune Arena」) 按各自於Fortune Arena股權比例30%及70%，分別向Fortune Arena提供財政支援，以讓Fortune Arena於負債到期時償清負債，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前能夠繼續營運業務而不會對營運造成重大損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ortune Arena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257百萬元。截至該日止年度，其產生虧損淨額為港幣383百萬元。倘Fortune Arena營運資金不足以應付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的財務責任，其可能須向本公司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豐縣暉澤」) 之5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相等於港幣286百萬元)。作為收購的一部分，本集團向豐縣暉澤餘下50%股權的持有人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華北高速」) 授出認沽權，讓華北高速可以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酌情決定要求本集團按人民幣225百萬元 (或港幣286百萬元)，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收購豐縣暉澤餘下50%股權 (「認沽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華北高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收購豐縣暉澤餘下50%的股權 (附註19)。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撥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資本開支所需。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下述，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港幣1.00元配售3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港幣379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呈列基準 (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i) 年內，本集團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海共和的太陽能發電站已由國家開發銀行獲得總金額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597百萬元）的長期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貸款融資中的人民幣875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109百萬）。在年底後，本集團已動用餘下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85百萬元（相等於港幣488百萬元）（附註31）。
- (iii) 就認沽權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華北高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延期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收購豐縣暉澤餘下50%的股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招商局銀科已重續向本集團發出之有條件財政支持函，使本集團能應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有和未來太陽能業務之負債及義務（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該財務支持乃為本集團太陽能項目而提供，惟該等項目需產生不少於每年8%的回報率，及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評估乃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由於本集團承接的所有太陽能項目預期每年將會產生不少於8%之內部回報率，故此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自招商局銀科取得財務支持。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xpress Capital Limited（「Golden Express」）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向Golden Express發行本金額為30百萬美元（相等於港幣232.5百萬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發行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有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方可落實，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港幣232.0百萬元。
- (vi) 本集團正從國家開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長期融資進行協商，所得款項會用於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820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039百萬元）的EPC應付款項。基於本集團過去的經驗，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會獲得該長期銀行借貸。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融資的多個方式，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呈列基準 (續)

#### 2.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vii)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如此，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iv)至(vii)項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從招商銀科取得所需項目融資、從國家開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長期融資、取得其他形式的短期或長期融資、成功發行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以及從其現有及其他將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並在有需要時向Fortune Arena提供財政支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此修訂澄清，抵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所有對手方均可合法強制執行。此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呈列基準 (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	------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正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因而將出現重大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呈列基準 (續)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續)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份「會計和審核」之規定會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或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公司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9部份的期內綜合財務報表所造成之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公司認為對本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僅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報及披露將受到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 (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因參與該實體之業務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附屬公司 (續)

#### 2.2.1 綜合入賬 (續)

##### (a)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視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歸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會被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9)。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呈報之款項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餘下權益隨後進行會計處理而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時，該公允值則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此種處理方法意味著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附屬公司 (續)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的僱員獎勵計劃資本投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按股息及應收賬項為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根據該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後投資者於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着重大影響力，則僅在適當情況下按比例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被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連同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同或超過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應收免抵押款項），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屬此情況，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款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旁。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範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必要時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外幣換算 (續)

##### (c)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 (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 (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換算；及
- (iii)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 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且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攤銷乃用以於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 而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為日後作投資物業之用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入賬為投資物業。於該等情況下, 有關的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 (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 (如適用)) 計量。於初步確認後, 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列賬, 即於各報告日期由外聘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 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 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式, 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適用)。歷史成本包括採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按適用者, 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 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未屆滿期間或其預期使用年期3年 (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發電模組及設備	2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8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當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任何差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中確認為權益。然而，倘公允值收益撥回先前之減值虧損，則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另一方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減少，減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9 無形資產

#####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對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公允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無形資產 (續)

#### (a) 商譽 (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b)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發展、收購及營運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權利。業務合併中獲取的特許經營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發展、收購或營運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時重新指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如有)。

### 2.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 (如商譽或未就緒使用的無形資產) 之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最低層級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 2.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於綜合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2 金融資產及負債

#####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項。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類別。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的結餘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分類為非流動。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此類別指定或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間完結後12個月內出售則除外。

(c)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間完結後12個月以上予以結算或預期結算的金額除外。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d)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2 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 2.12.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未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以綜合收益表中的交易成本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呈列在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當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可合法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 2.14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損失事件」），且損失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被可靠估計時，方會產生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欠債人或多個欠債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如與違約有關的欠繳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的指示。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4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1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按一般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 2.16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電力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8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已付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增加(扣除所得稅))將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獲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增加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

### 2.19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為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貨品的責任。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不到一年內(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到期，應付賬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0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12個月清償負債。

### 2.21 借貸成本

需要長時間(一般六個月以上)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2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值確認。權益部份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股東權益內。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獲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亦包括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股份的數目可能會有所不同。

負債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的公允值與所有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可轉換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惟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日期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基準內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執行或大致執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 基準外差異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但只限於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將來撥回，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情況。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時予以抵銷。

#### 2.24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 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 (僱主) 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500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 (b)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其提供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的服務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有關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4 僱員福利 (續)

####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服務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服務福利之款項。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服務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a)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對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購股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保留）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間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可予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有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本集團按負債公允值計量所取得的服務及所產生的負債。直至負債獲結算，本集團重新計量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及於結算日期的公允值，而任何公允值變動乃於該期間的損益確認。

##### (c)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內之權益。

#### 2.26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有關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利率得出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並代表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在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至實體；及當下文所述的各項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條件達成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定事項後，按歷史業績作出回報估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7 收益確認 (續)

(a)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乃於產生及傳送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

(b) 電價調整

電價調整指有關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而已收及應收政府機構的資助。電價調整按其公允值確認，惟須當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價而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c) 銷售貨品 – 太陽能相關貨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貨品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被轉讓的時間一致。

(d)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率基準確認。

### 2.28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持有實質上所有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債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包括在其他長期應付款項中。融資成本的利息部份按租賃期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對每個期間餘下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8 租賃 (續)

判斷一個合約是否是 (或者包含) 租賃安排是基於簽訂日的合約實質。該評估基於該合約的執行是否依賴於使用某一 (些) 特定資產, 或者轉移了某一 (些) 資產的使用權。

#### 2.29 政府資助金

政府資助金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資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資助金被遞延及於須將其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資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資助金及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 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 大部份交易以港幣、人民幣 (「人民幣」) 及美元 (「美元」) 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 (港幣或人民幣) 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資本費用及開支交易。

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據及付款水平, 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 (二零一三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6,706,000元 (二零一三年：年內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5,570,000元)，主要是來自換算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淨外匯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升值／貶值5% (二零一三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163,000元 (二零一三年：年內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9,118,000元)，主要是來自換算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銀行借貸的淨外匯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

###### (ii)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按浮息獲取借貸會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主要通過借貸的合約條款，維持合適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組合。有關狀況乃定期監察，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變動所產生之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銀行及其他借貸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 (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度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11,377,000元 (二零一三年：年內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4,973,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利息開支有所升／跌。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項及電價調整應收賬項有多於99%均為應收三名最大客戶(彼等均為國有企業)款項，本集團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鑒於應收賬項之按時還款記錄，及本集團得到政府政策支持之電價調整應收賬項之經驗，董事認為該等客戶違約的風險不大。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的呆賬撥備。在充分利用可取得之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其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經修正估計。

本集團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對手方不作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發行新股、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支援。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4)。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票據、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27,290	-	-	-	2,127,29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281	-	-	-	38,281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713,264	384,743	1,096,630	1,204,957	3,399,594
可換股債券及相應利息	46,500	1,302,000	232,959	-	1,581,459
	<b>2,925,335</b>	<b>1,686,743</b>	<b>1,329,589</b>	<b>1,204,957</b>	<b>7,146,624</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票據、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54,697	-	-	-	1,154,697
應付股東款項	26,200	-	-	-	26,2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442	-	-	-	18,442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相應利息	454,258	130,843	400,199	687,524	1,672,824
可換股債券及相應利息	46,500	97,200	1,847,443	-	1,991,143
	<b>1,700,097</b>	<b>228,043</b>	<b>2,247,642</b>	<b>687,524</b>	<b>4,863,306</b>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741	-	-	-	5,741
可換股債券及相應利息	46,500	1,302,000	232,959	-	1,581,459
	52,241	1,302,000	232,959	-	1,587,2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321	-	-	-	7,321
應付股東款項	21,000	-	-	-	21,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810	-	-	-	25,810
可換股債券及相應利息	46,500	97,200	1,847,443	-	1,991,143
	100,631	97,200	1,847,443	-	2,045,274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或可換股債券、銷售資產或籌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淨債務乃以借貸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建築成本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281	18,442
應付股東款項	-	26,2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0,936	1,216,176
應付建築成本	1,952,561	467,674
可換股債券	1,047,309	1,235,912
	<b>5,739,087</b>	2,964,40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9,591)</b>	(137,413)
淨債務	<b>5,469,496</b>	2,826,991
權益總額	<b>1,875,958</b>	449,921
資本總額	<b>7,345,454</b>	3,276,912
資本負債比率	<b>74.46%</b>	86.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透過配售發行股份導致總權益增加（附註25(a)）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25(b)）所致。

#### 3.3 公允值之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值之估計 (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層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擔保電力收入	96,792
<b>負債</b>	
應付或有對價	882,954
衍生工具	
- 就收購豐縣暉澤發行認沽期權 (附註19)	70,738
- 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54,220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三級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擔保電力收入	94,005
<b>負債</b>	
應付或有對價	1,244,461
衍生工具	
- 就收購豐縣暉澤發行認沽期權	163,782
- 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258,501

倘一項或以上之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為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擔保電力收入乃根據買賣協議與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預計之電力差額。
- 請參閱應付或有對價公允值 (附註27)、認沽期權 (附註19) 及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附註27) 之相關披露資料。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值之估計 (續)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值分類層級之間並無重大金融資產轉撥。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應付或有 對價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認沽期權 港幣千元	120,000,000 美元可換股 債券之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94,005	1,244,461	163,782	258,50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公允值收益	127,698	(361,507)	(93,044)	(204,281)
結算	(124,608)	-	-	-
匯兌差額	(303)	-	-	-
期末結餘	96,792	882,954	70,738	54,220
就年終持有資產／承擔 負債計入綜合收益表之 年內收益總額	127,698	361,507	93,044	204,281
於年終計入綜合收益表 之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127,698	361,507	93,044	204,281

## 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值之估計 (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應付或有 對價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認沽期權 港幣千元	120,000,000 美元可換股 債券之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	219,240	-	-	-
於權益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	(500)	-	-	-
收購附屬公司	188,312	(218,740)	1,287,739	-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	-	163,782	-
發行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	-	-	-	413,40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00,589)	-	(43,278)	-	(154,907)
匯兌差額	6,282	-	-	-	-
期末結餘	94,005	-	1,244,461	163,782	258,501
就年終持有資產／承擔負債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年內(虧損)／ 收益總額	(100,589)	-	43,278	-	154,907
於年終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年內 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	(100,589)	-	43,278	-	154,907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值之估計 (續)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敏感度分析

如上文所述，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值乃使用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要輸入數據之估值法釐定。該等公允值可能對用作產生輸入數據之假設變動較為敏感。波幅乃主要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下表說明重要輸入數據於變為其他合理可行輸入數據時之敏感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狀況	公允值 港幣千元	估值法	重要輸入數據	輸入 數據範圍	損益有利 變動 港幣千元	損益不利 變動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96,792	相關訂約方就電價差額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 公平磋商	不適用	-	-	-
負債						
應付或有對價	(882,954)	二項式模型	波幅	+5% -5%	- 11,073	(10,962)
			股價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 67,893	(71,431)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70,738)	二項式點陣模型	波幅	+5% -5%	- 5,969	(5,845) -
			股價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 8,056	(9,493) -
有關12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	(54,220)	二項式模型	波幅	+5% -5%	- 10,006	(12,740) -
			股價	+港幣0.10元 -港幣0.10元	- 15,230	(18,002) -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允值之估計 (續)

除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二零一三年：相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	<b>993,089</b>	<b>1,163,968</b>	977,411	1,141,39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屬於第三級公允值層級並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合約年期之合約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論述的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a)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本集團已實行多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 (b)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量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管理層評估以下各項時需對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發生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在用價值之較高者時確認減值虧損。於釐定在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會應用估計及判斷。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

#### (e) 應付或有對價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應付或有對價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有關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及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乃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採用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結餘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f)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首次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 5 收益及電價調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電力銷售	157,685	13,235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44,838	609
收入	202,523	13,844
電價調整	321,465	23,879
	523,988	37,723

##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主要經營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的Fortune Arena的70%權益(附註11)。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a)太陽能發電站及(b)太陽能電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二零一三年：相同)。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中國	7,429,557	4,688,366
香港	687	953
	7,430,244	4,689,3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及電價的貢獻超過10%。年內，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及電價調整貢獻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客戶A	197,796	8,277
- 客戶B	176,880	-
- 客戶C	101,999	27,445
	476,675	35,722

7 員工福利支出

(a)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薪金、工資及花紅 (包括董事酬金)	34,160	23,034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1,352	571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附註25)	31,703	63,619
	<b>67,215</b>	<b>87,224</b>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ii)	200	2,400	17	2,885	5,502
盧振威先生(ii)(viii)	-	-	-	-	-
	<b>200</b>	<b>2,400</b>	<b>17</b>	<b>2,885</b>	<b>5,502</b>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200	-	-	-	200
楊百千先生(ii)(viii)	-	-	-	-	-
邱萍女士(ii)	200	1,230	17	1,154	2,601
吳振綿先生(iii)(ix)	98	-	-	-	98
	<b>498</b>	<b>1,230</b>	<b>17</b>	<b>1,154</b>	<b>2,899</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200	-	-	-	200
程國豪先生(ix)	59	-	-	-	59
嚴元浩先生	200	-	-	-	200
石定環先生(ii)	200	-	-	-	200
馬廣榮先生(v)	200	-	-	-	200
	<b>859</b>	<b>-</b>	<b>-</b>	<b>-</b>	<b>859</b>
<b>總計</b>	<b>1,557</b>	<b>3,630</b>	<b>34</b>	<b>4,039</b>	<b>9,260</b>

7 員工福利支出 (續)

(b) 董事酬金 (續)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ii)	112	1,333	9	6,362	7,816
盧振威先生(ii)(viii)	-	-	-	-	-
林夏陽女士(vi)	-	185	-	-	185
林浩輝先生(vii)	-	1,409	15	-	1,424
姚加甦先生(vii)	243	884	15	-	1,142
	355	3,811	39	6,362	10,567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200	-	-	-	200
楊百千先生(ii)(viii)	-	-	-	-	-
邱萍女士(ii)	112	471	6	2,545	3,134
吳振綿先生(iii)(ix)	83	-	-	-	83
姚加甦先生(iv)	117	-	-	-	117
	512	471	6	2,545	3,5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200	-	-	-	200
程國豪先生(ix)	120	-	-	-	120
嚴元浩先生	200	-	-	-	200
石定環先生(ii)	112	-	-	-	112
馬廣榮先生(v)	67	-	-	-	67
葉澍堃先生(i)	41	-	-	-	41
	740	-	-	-	740
<b>總額</b>	<b>1,607</b>	<b>4,282</b>	<b>45</b>	<b>8,907</b>	<b>14,841</b>

## 7 員工福利支出 (續)

### (b)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viii) 盧振威先生及楊百千先生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相同) 享有之董事袍金
- (ix)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 (c)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 (二零一三年：兩位) 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7(b)之披露。其餘三位 (二零一三年：三位)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34	8,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8
	<b>5,360</b>	8,26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酬金範圍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3	-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除附註(b)(viii)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8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85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2,800	2,500
— 非審核服務	1,719	5,530
外匯差額	(1,802)	2,478
經營租賃租金	2,426	1,625
差旅費	7,127	1,974
其他	9,408	8,043
	<b>21,691</b>	22,235

## 9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融資收入：		
已抵押擔保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30	-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890	1
向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	26,367
有關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的 其後公允值收入(附註27)	204,281	154,907
	<b>205,201</b>	181,275
融資成本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 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745)	-
— 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	(78,173)	(44,69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0,530)	(23,276)
有關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發行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首日 公允值虧損	-	(164,688)
— 發行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未變現 公允值虧損攤銷	(80,188)	(13,595)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187,821)	(102,987)
	<b>(387,457)</b>	(349,239)
融資成本淨額	<b>(182,256)</b>	(167,964)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年內，本集團其中七家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本年度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0%。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金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當期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
遞延所得稅	-	168,000
	<b>38</b>	168,00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與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29,545	(2,361,479)
減：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122)	-
	<b>610,423</b>	(2,361,479)
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三年：16.5%）	100,720	(389,6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22,826	39,519
中國稅項減免	(83,582)	(8,700)
不可扣稅開支	48,785	263,532
毋須課稅收入	(112,631)	(77,732)
未確認暫時差異	19,648	35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金額稅項虧損	4,234	4,6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
所得稅抵免	<b>(38)</b>	(168,000)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Fortune Arena的70%權益，現金對價為港幣217,000,000元。Fortune Arena代表本集團的獨立主要業務，Fortune Arena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Fortune Arena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分包服務。完成出售後，本集團持有之Fortune Arena權益將由100%降至30%，這導致本集團對Fortune Arena失去控制權，以及Fortune Arena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被本集團列作聯營公司入賬。為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Fortune Arena被確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附註(a)）	<b>(319,914)</b>	(111,981)
出售收益（附註(b)）	<b>67,425</b>	-
	<b>(252,489)</b>	(111,981)

(a)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b>142,800</b>	299,855
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7,092)</b>	(49,668)
— 僱員福利支出	<b>(6,612)</b>	(11,727)
—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	<b>(404)</b>	37
— 減值支出（附註(i)及15）	<b>(214,122)</b>	-
— 應收賬項減值支出	-	(12,803)
— 已耗材料成本	<b>(169,366)</b>	(295,36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3,530)</b>	(1,019)
— 其他開支，淨值	<b>(15,840)</b>	(39,46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b>(314,166)</b>	(110,153)
融資成本淨額	<b>(6,351)</b>	(5,54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b>(320,517)</b>	(115,696)
所得稅抵免	<b>603</b>	3,715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虧損	<b>(319,914)</b>	(111,981)

年內，一項Fortune Arena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約港幣214,122,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乃由於太陽能產品市場之市況欠佳所致。尤其因為Fortune Arena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決定不再按原定計劃進行擴充。此外，根據出售事項此公平指標價格，Fortune Arena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被視為無法收回，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出售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支付總對價之方式：	
現金對價	217,000
本集團呈列為聯營公司保留的30%權益的公允值	65,400
直接開支	(1,851)
	280,549
出售之資產淨額：	
土地使用權	(137,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736)
投資物業	(47,696)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9,841)
存貨	(12,154)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5,22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2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8)
遞延稅項負債	28,479
遞延政府補助	105,32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371,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9,9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296
銀行借貸	90,849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	18,927
應佔已出售資產淨額	(260,471)
出售事項完成後對匯兌儲備進行的重新分類	47,347
出售收益	67,425

(c)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港幣千元
現金對價	217,000
減：直接開支	(1,85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8)
	210,981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金額為港幣73,471,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2,435,22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附註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619,105</b>	(2,193,00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252,489)</b>	(111,981)
	<b>366,616</b>	(2,304,98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b>4,084,966</b>	1,671,02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15.15</b>	(131.2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6.18)</b>	(6.70)
	<b>8.97</b>	(137.94)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類（二零一三年：四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附註27）、僱員獎勵計劃（附註25(d)）、購股權（附註25(c)）及認沽期權（二零一三年：相同）。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於發行日期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已假設認沽期權獲持有人行使，並將由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及額外應佔豐縣暉澤業績。

## 13 每股溢利／(虧損)(續)

### (b) 攤薄(續)

盈利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619,105
假設行使應付或有對價、認沽期權及僱員獎勵計劃 經以下調整：	
應付或有對價	
— 公允值收益	(361,507)
認沽期權	
— 公允值收益	(93,044)
— 額外應佔豐縣暉澤業績	23,986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溢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188,540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52,489)
	(63,94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84,966
經以下調整：	
— 假設行使應付或有對價	807,944
— 假設行使購股權	178,457
— 假設行使僱員獎勵計劃	84,223
	5,155,5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90)
	(1.2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A系列可換股債券、港幣233,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未假設已經轉換，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僱員獎勵計劃、購股權及認沽期權之潛在普通股轉換將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 10年至50年之租約	571	141,457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發電模組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964	11,547	-	337,238	13,647	6,422	526,892	968,710
累計折舊	(8,408)	(11,547)	-	(74,471)	(11,858)	(5,261)	-	(111,545)
賬面淨值	64,556	-	-	262,767	1,789	1,161	526,892	857,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556	-	-	262,767	1,789	1,161	526,892	857,165
收購附屬公司	26,981	-	1,628,264	3,749	1,855	1,243	3,699	1,665,791
添置	445	-	8,814	2,100	837	13	72,157	84,366
折舊費用	(5,674)	-	(35,514)	(40,333)	(1,026)	(439)	-	(82,986)
出售	-	-	-	-	(33)	(84)	(71)	(188)
轉讓	119,156	-	225,464	-	166	-	(344,786)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1,702)	-	-	-	-	-	-	(41,702)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	3,211	-	-	-	-	-	-	3,211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虧損	(7,194)	-	-	-	-	-	-	(7,194)
匯兌差額	2,928	-	61,258	7,314	18	21	11,561	83,100
年終賬面淨值	162,707	-	1,888,286	235,597	3,606	1,915	269,452	2,561,5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604	11,547	1,924,963	382,798	9,723	3,775	269,452	2,792,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897)	(11,547)	(36,677)	(147,201)	(6,117)	(1,860)	-	(231,299)
賬面淨值	162,707	-	1,888,286	235,597	3,606	1,915	269,452	2,561,563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發電模組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2,707	-	1,888,286	235,597	3,606	1,915	269,452	2,561,5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4,257,806	-	666	2,067	-	4,260,539
添置	-	-	43,089	-	4,301	138	42,478	90,006
折舊費用	(8,023)	-	(185,566)	(33,049)	(1,731)	(959)	-	(229,3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b)）	(128,699)	-	(321,376)	(14,215)	(922)	(559)	(213,965)	(679,736)
出售	-	-	-	-	(2)	-	-	(2)
轉讓	-	-	61,787	30,417	-	-	(92,204)	-
轉撥自無形資產（附註17）	-	-	247	-	-	-	-	247
減值支出（附註11(a)）	-	-	-	(214,122)	-	-	-	(214,122)
匯兌差額	(1,170)	-	23,540	(1,687)	(3)	2	(2,083)	18,599
年終賬面淨值	24,815	-	5,767,813	2,941	5,915	2,604	3,678	5,807,7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216	-	5,979,106	5,347	8,260	3,603	3,678	6,034,2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9,401)	-	(211,293)	(2,406)	(2,345)	(999)	-	(226,444)
賬面淨值	24,815	-	5,767,813	2,941	5,915	2,604	3,678	5,807,766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84,138,000元之發電模組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136,270,000元及港幣1,389,202,000元之樓宇及發電模組及設備之賬面值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1）。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公允值	<b>48,485</b>	5,901
公允值(虧損)/收益(附註11(a))	<b>(404)</b>	3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	41,7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b))	<b>(47,696)</b>	-
匯兌差額	<b>(385)</b>	8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	48,485

17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千元	未履行 銷售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10,227	10,2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0,227)	(10,227)
賬面淨值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	-	-
收購附屬公司	1,205,018	2,447,995	-	3,653,013
減值開支(附註(i)及(ii))	(1,205,018)	(819,145)	-	(2,024,163)
匯兌差額	-	19,145	-	19,145
年終賬面淨額	-	1,647,995	-	1,647,9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67,140	10,227	2,477,367
累計減值	-	(819,145)	(10,227)	(829,372)
賬面淨值	-	1,647,995	-	1,647,9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b>1,647,995</b>	-	<b>1,647,995</b>
重新指定收購常州鼎暉為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19)	-	<b>(174,172)</b>	-	<b>(174,172)</b>
—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b>(215,013)</b>	-	<b>(215,013)</b>
重新指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b>(247)</b>	-	<b>(247)</b>
匯兌差額	-	<b>(4,615)</b>	-	<b>(4,615)</b>
年終賬面淨額	-	<b>1,253,948</b>	-	<b>1,253,948</b>

## 17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 港幣千元	未履行 銷售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071,168	-	2,071,168
累計減值	-	(817,220)	-	(817,220)
賬面淨值	-	1,253,948	-	1,253,948

附註：

- (i) 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產生之約港幣1,205,018,000元全數商譽減值。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太陽能發電廠之津貼及併網電價政策有所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太陽能產業發展的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及調整集中式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產生的電力的標準併網電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政府政策修訂及融資及收購情況之進度相應修訂其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特許經營權減值支出約港幣819,145,000元。
- (iii)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以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特許經營權，其中賬面值約港幣275百萬元之特許經營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本集團擬行使該等特許經營權並將於期限屆滿前收購更多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於本年度，政府資助分佈式及集中式光伏發電站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就特許經營權之年度減值測試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編製其覆蓋二十五年期間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值計量乃於第三級公允值層級內分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本年度並無減值需要。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市場資料之外部來源編製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容量 (附註(a))	2.0吉瓦	2.2吉瓦
日照時數 (地理)	1,370兆瓦時 / 兆峰瓦 – 1,680兆瓦時 / 兆峰瓦	1,370兆瓦時 / 兆峰瓦 – 1,680兆瓦時 / 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8%	每年0.8%
電價	人民幣0.7元 / 千瓦時 – 人民幣3.7元 / 千瓦時	人民幣0.7元 / 千瓦時 – 人民幣3.7元 / 千瓦時
貼現率	8.5%-10.0%	8.5%-10.0%
建設成本 (附註(b))		
– 屋頂項目	人民幣10元 / 瓦	人民幣10.5元 / 瓦
– 地面項目	人民幣9元 / 瓦 – 人民幣10.2元 / 瓦	人民幣9.5元 / 瓦 – 人民幣10.9元 / 瓦

附註：

- (a) 容量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持有之特許經營權於年內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所致。
- (b) 不包括收購價以內部回報率計算之若干項目。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409,444	5,604,2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準用權益性質	-	229,983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出資（附註25(d)）	90,528	49,810
	3,499,972	5,884,017
減：減值虧損	(2,071,696)	(3,921,320)
	1,428,276	1,962,697

資本投入與本公司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的僱員獎勵計劃有關。更多有關本集團僱員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5(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071,696,000元之附屬公司權益被視為減值（二零一三年：港幣3,921,320,000元）。價值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出售Fortune Arena所致。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科技新能源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持有發展屋頂 太陽能發電站 之專利權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港幣1,012,281,090元 已繳足： 港幣662,770,623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光伏（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港幣150,000,000元 已繳足： 港幣131,282,000元	-	100%	設計及安裝太陽能 系統、研發太陽 能產品及太陽能 科技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常州鼎暉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利騰暉(嘉峪關)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1,785,558元	-	100%	開發、投資、營運 及管理太陽能發電 站
中利騰暉共和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6,000,000元	-	100%	開發、投資、營運 及管理太陽能發電 站
海南州亞暉新能源 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1,000,000元	-	100%	開發、投資、營運 及管理太陽能發電 站
中利騰暉共和新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2,000,000元	-	100%	開發、投資、營運 及管理太陽能發電 站
國電托克托縣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托克托」)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89.78%	開發、投資、營運 及管理太陽能發電 站
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察哈爾右翼前旗」)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6.79%	開發、投資、營運 及管理太陽能發電 站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國電烏拉特後旗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烏拉特後旗」)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90.33%	開發、投資、營運 及管理太陽能發電 站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 創達太陽能科技 有限公司(「招商創 達」)	中國	人民幣32,750,000元	-	91.6%	研發新能源技術

附註：

- (a) 若干附屬公司英文名稱由本集團管理層從中文名稱努力翻譯而來，因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 (b)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值約港幣221,01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6,004,000元)須遵守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地方外匯管制規定訂明將資金匯出國家的限制，惟不包括經一般股息匯出者。
- (d) 下表概述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家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年內非控股權益總額為約港幣56,091,000元，其中約港幣25,194,000元為察哈爾右翼前旗、約港幣15,757,000元為托克托及約港幣14,813,000元為烏拉特後旗。招商創達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財務狀況表概要

	察哈爾右翼前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托克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烏拉特後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資產	118,749	90,373	89,878
負債	(586,050)	(444,745)	(471,058)
淨流動負債總額	(467,301)	(354,372)	(381,180)
<b>非流動</b>			
資產	662,298	511,659	536,291
負債	(4,278)	(3,052)	(1,924)
淨非流動資產總額	658,020	508,607	534,367
資產淨額	190,719	154,235	153,187

##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註 (續)：

### 收益表概要

	察哈爾右翼前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托克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烏拉特後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7,649	53,812	55,419
所得稅前溢利	39,860	32,381	34,931
所得稅開支	-	-	-
年度溢利	39,860	32,381	34,931
其他全面收益	949	767	757
全面收益總額	40,809	33,148	35,68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	5,391	3,386	3,451

### 現金流量表概要

	察哈爾右翼前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托克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烏拉特後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269	5,957	5,23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235)	(3,747)	(13,99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4	2,210	(8,756)
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5	966	11,1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13	3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9	3,189	2,396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才收購察哈爾右翼前旗、托克托及烏拉特後旗，因此並無呈列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附註35)。上述資料為自本集團收購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公司間抵銷前發生。

19 聯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益法		
於一月一日	289,819	4,456
收購：		
－ 豐縣暉澤	-	286,264
－ 常州鼎暉作為聯營公司（附註35）		
－ 現金對價	5,670	-
－ 無形資產（附註17）	174,172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35,705)	-
－ Fortune Arena（附註11）	65,400	-
出售：		
－ 分階段收購常州鼎暉作為附屬公司（附註35）	(145,215)	-
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	19,122	-
－ 已終止經營（附註11）	(3,530)	(1,019)
就匯兌差額應佔的其他全面收益	(1,774)	1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959	289,819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採用成本模型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Fortune Arena（附註11）	65,4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00	-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豐縣暉澤之50%權益，本集團向豐縣暉澤餘下50%股權（「華北銷售權益」）的持有人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授出認沽期權，以要求本集團按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86,176,000元）收購華北銷售權益，利息回報率為每年8%，將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由華北高速酌情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認沽期權已確認為按公允值列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認沽期權之公允值收益估計約港幣70,73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63,782,000元）。

### 19 聯營公司投資（續）

認沽期權公允值乃使用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無風險利率	3.40%	4.42%
豐縣暉澤股息率	8%	8%
本公司股份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	1.99年	3年
波幅	50%	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華北高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不再要求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收購豐縣暉澤餘下50%的股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華北高速書面確認進一步延期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不再要求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收購華北銷售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

實體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權益%	業務性質
豐縣暉澤	中國	50%	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Fortune Arena (附註11)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	投資控股及製造電子元件、矽晶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產品

豐縣暉澤及Fortune Arena均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得之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與Power Solar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Arena 70%股權之收購方) 同意向Fortune Arena按各自於Fortune Arena股權比例30%及70%，分別向Fortune Arena提供財政支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止。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19 聯營公司投資 (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狀況表概要

	Fortune Arena	豐縣暉澤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56	36,340	5,904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8,639	109,407	119,041
流動資產總額	288,995	145,747	124,945
應付賬款及票據	(328,065)	-	-
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	(218,173)	(25,762)	(64,149)
流動負債總額	(546,238)	(25,762)	(64,149)
<b>非流動</b>			
資產	850,705	521,836	535,246
負債	(395,275)	(23,064)	(23,514)
資產淨值	198,187	618,757	572,528

## 19 聯營公司投資（續）

### 收益表概要

	Fortune Arena	豐縣暉澤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0,527	76,893
已耗材料成本	(36,0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90)	(21,100)
維運成本	(5,378)	(4,227)
其他收入／(開支) 淨額	1,809	(3,662)
經營(虧損)／溢利	(20,503)	47,904
融資(開支)／收入, 淨額	(598)	7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101)	47,979
所得稅開支	-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1,101)	47,971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288	(1,577)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9,813)	46,3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營公司的中國實體持有的金額約港幣86,68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08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當地匯兌管制法規的規限。該等當地匯兌管制法規對自該國家輸出資本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9,014,000元）及人民幣1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381,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償還外，其餘應收／(應付) 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上述資料反映自本集團收購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之有關金額），惟因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間之會計政策有所差異而作出調整。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19,24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	(500)
出售	-	(218,7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應收賬項	74,203	32,864	-	-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188)	(21,831)	-	-
應收賬項－淨額	74,015	11,033	-	-
電價調整應收賬項	386,497	23,879	-	-
應收及電價調整應收賬項	460,512	34,91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679	48,958	-	-
原材料預付賬	-	165,490	-	-
可收回增值稅	93,066	63,902	-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7,275	11,588	911	491
	588,532	324,850	911	491
<b>非流動</b>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2,214	368,610	-	-
收購按金	11,088	100,000	-	-
有關借款的已抵押擔保按金	23,073	-	-	-
可收回增值稅	469,105	93,908	-	-
	575,480	562,518	-	-
<b>總計</b>	<b>1,164,012</b>	<b>887,368</b>	<b>911</b>	<b>491</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指電力銷售應收賬項（不包括再生能源政府補貼）。該等客戶一般於一個月內支付所耗電費。電價調整應收賬項指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

經計及欠債人之財務狀況、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餘額港幣12,724,000元（二零一三年：23,311,000元）。此外，由於收取先前撇銷之未償還餘額，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撥港幣23,311,000元。

應收及電費調整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460,512	33,434
1至30日	-	1,291
31至60日	-	-
超過60日	-	187
	<b>460,512</b>	34,9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及電費調整應收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電費應收賬項港幣187,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已逾六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減值港幣18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831,000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項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之外的經濟困局的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賬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超過6個月	-	12,803
超過一年	188	9,028
	<b>188</b>	21,831

##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賬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831	9,028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188	12,803
出售附屬公司	(21,8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21,831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的擔保品。

## 2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貨物／原材料	1,263	3,394
在製品	-	1,545
製成品	402	3,832
	1,665	8,771

##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的若干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保證於一段時間內其太陽能發電站生產的若干數量的電力輸出。差額由賣方支付且按公允值透過損益作為金融資產進行入賬處理。有關金額為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1(a))	<b>77,326</b>	150,737	-	-
受限制現金(附註27(d))	<b>23,250</b>	23,250	<b>23,250</b>	23,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69,591</b>	137,413	<b>2,875</b>	3,606
	<b>370,167</b>	311,400	<b>26,125</b>	26,856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被質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予其之貿易融資信貸額(附註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221,01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6,004,000元)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 25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b>10,000,000,000</b>	5,000,000,000	<b>1,000,000</b>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	5,000,000,000	-	5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000,000,000</b>	10,00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b>3,468,782,575</b>	881,908,389	<b>346,878</b>	88,19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b>480,000,000</b>	55,000,000	<b>48,000</b>	5,500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附註(b))	<b>372,463,750</b>	1,570,186,745	<b>37,246</b>	157,019
就僱員獎勵計劃轉換信託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d))	<b>40,020,000</b>	-	<b>4,002</b>	-
就僱員獎勵計劃向信託人發行股份(附註(d))	-	20,010,000	-	2,00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	2,225,191	-	222
因業務合併發行之股份	-	939,452,250	-	93,9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361,266,325</b>	3,468,782,575	<b>436,126</b>	346,878

## 25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港幣1.72元之價格發行480,000,000股股份。相關交易成本金額約為港幣16,912,000元已從所得款項中扣除。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08,688,000元。
- (b) 本年度內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債券據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兌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507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發行的A系列可換股債券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242,463,7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兌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0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發行的A系列可換股債券相關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兌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0元。
- (c)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用的舊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士，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其自願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終止僱用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向相關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失效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6624	1,225,191	(1,225,191)	-	-	-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1,400,000	(500,000)	(400,000)	500,000	-	(500,00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1,400,000	(500,000)	(400,000)	500,000	-	(500,000)	-
				4,025,191	(2,225,191)	(800,000)	1,000,000	-	(1,000,000)	-

### 25 股本 (續)

附註 (續) :

(d)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批准一項僱員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行予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Arena」或「信託人」)。Sino Arena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4.35%股權，而亦將為及代表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授予股份之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授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參與者」)。已授出股份之行使價為零。股份於完成三年服務期後歸屬予參與者。於完成連續三年僱用期的每一年，參與者將可享有30%、30%及40%的已授出股份，惟須視乎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份，本集團已向信託人發行本公司20,01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以交換信託人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信託人將作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間結構實體入賬，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綜合至本集團。除就僱員獎勵計劃提供之合併前服務發行的部分外，該等轉讓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被視作收購事項當中轉讓對價之一部分。向信託人發行之20,010,000股股份將綜合為本公司所持本身之股份，且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年內，信託人持有之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港幣1.00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相應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負債港幣16,645,000元已轉撥至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僱員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港幣31,7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3,619,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6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根據僱員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8,682	-	1,840	1,406,847	32,051	(1,874,774)	94,646
本年度虧損	-	-	-	-	-	(2,435,229)	(2,435,22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023	-	-	-	-	-	2,023
購股權失效	-	-	(408)	-	-	408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830,337	-	-	(1,322,933)	-	-	507,404
發行港幣233,000,000元可換股債券	-	-	-	137,762	-	-	137,762
就有關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1,334,023	-	50,865	288,661	-	-	1,673,549
就僱員獎勵計劃向信託人發行股份	28,414	(30,415)	-	-	-	-	(2,00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86,797	-	-	-	-	-	86,79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8,174	-	-	-	28,174
	3,281,594	(30,415)	78,631	(896,510)	-	408	2,433,7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10,276	(30,415)	80,471	510,337	32,051	(4,309,595)	93,125
本年度溢利	-	-	-	-	-	73,471	73,47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5(a))	760,688	-	-	-	-	-	760,688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5(b))	541,160	-	-	(372,575)	-	-	168,58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5(d))	-	-	30,128	-	-	-	30,128
購股權失效(附註25(c))	-	-	(1,431)	-	-	1,431	-
就僱員獎勵計劃轉換信託人 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附註25(d))	33,617	(37,619)	16,645	-	-	-	12,643
	1,335,465	(37,619)	45,342	(372,575)	-	1,431	972,0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45,741	(68,034)	125,813	137,762	32,051	(4,234,693)	1,138,640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本公司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1)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2)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27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有對價

年內各部分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A系列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B系列 可換股債券 (附註(c)) 港幣千元	50,000,000 美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d)) 港幣千元	70,000,000 美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d)) 港幣千元	120,000,000 美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d)) 港幣千元	港幣 233,000,000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e)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按攤銷成 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2,665	-	-	-	-	-	-	652,665
收購附屬公司	-	135,463	-	-	-	-	-	135,46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62,324	379,603	641,927	95,197	737,124
應計利息	58,450	11,001	-	14,198	19,150	33,348	188	102,987
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攤銷	-	-	-	7,423	6,172	13,595	-	13,595
兌換可換股債券	(664,423)	-	-	-	-	-	-	(664,4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692	146,464	-	283,945	404,925	688,870	95,385	977,411
應計利息	2,123	10,552	-	66,852	89,610	156,462	18,684	187,821
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攤銷	-	-	-	32,257	47,931	80,188	-	80,188
償還利息	-	-	-	(19,375)	(27,125)	(46,500)	-	(46,50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5(b))	(48,815)	(157,016)	-	-	-	-	-	(205,8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63,679	515,341	879,020	114,069	993,089

27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有對價 (續)

年內各部分變動概述如下：(續)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A系列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B系列 可換股債券 (附註(c)) 港幣千元	50,000,000 美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d)) 港幣千元	70,000,000 美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d)) 港幣千元	120,000,000 美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d)) 港幣千元	港幣 233,000,000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e))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	-	-	171,748	241,660	413,408	-	413,40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	-	-	-	(63,983)	(90,924)	(154,907)	-	(154,9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107,765	150,736	258,501	-	258,501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	-	-	-	(85,173)	(119,108)	(204,281)	-	(204,2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2,592	31,628	54,220	-	54,220
總額 -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692	146,464	-	391,710	555,661	947,371	95,385	1,235,9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86,271	546,969	933,240	114,069	1,047,309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有對價（續）

年內各部分變動概述如下：（續）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A系列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B系列 可換股債券 (附註(c)) 港幣千元	50,000,000 美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d)) 港幣千元	70,000,000 美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d)) 港幣千元	120,000,000 美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d)) 港幣千元	港幣 233,000,000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e)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權益部分</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6,847	-	-	-	-	-	-	1,406,847
已發行	-	-	-	-	-	-	137,762	137,762
收購附屬公司	-	288,661	-	-	-	-	-	288,661
兌換可換股債券	(1,322,933)	-	-	-	-	-	-	(1,322,9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3,914	288,661	-	-	-	-	137,762	510,337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5(b))	(83,914)	(288,661)	-	-	-	-	-	(372,5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137,762	137,762
<b>應付或有對價</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	-	1,287,739	-	-	-	-	1,287,739
應付或有對價產生之公允價值收益	-	-	(43,278)	-	-	-	-	(43,2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244,461	-	-	-	-	1,244,461
應付或有對價產生之公允價值收益	-	-	(361,507)	-	-	-	-	(361,5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82,954	-	-	-	-	882,954

## 27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有對價 (續)

附註：

- (a) 本年度內，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所有餘下可換股債券均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附註25(b))，兌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507元。
- (b) 本年度內，所有已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時已經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附註25(b))。兌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0元。
- (c) B系列可換股債券是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時作為對價而發行。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將於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關的溢利擔保安排屆滿當日開始。

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或需作出之B系列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還款額之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零至港幣847,964,000元。

假設溢利擔保已達成下，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公允估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根據以下假設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b>17.3%</b>	19.9%
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	<b>每股港幣1.03元</b>	每股港幣1.52元
兌換價	<b>每股1.00美元</b>	每股1.00美元
無風險利率	<b>1.1471%</b>	1.1961%
到期時間	<b>3.44年</b>	4.44年
預期波幅	<b>50%</b>	50%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b>	0%
兌換期	禁售期屆滿後直至到期日	

## 27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有對價（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三年發行的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約港幣93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計有5%票息率，可按每股港幣1.60元之兌換價於直至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隨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八個月後當日或任何時候，但於到期日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如本公司股份之數量加權平均成交價在強制性兌換通知書所載之日期前六十個交易日期內不少於港幣2.60元，本公司可能要求所有債券持有人交出他們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並以當時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之股份按揭及就利息儲備而設的受限制銀行賬戶的押記作抵押（附註24）。

12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以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	每股港幣 <b>1.03元</b>	每股港幣1.52元
兌換價	每股 <b>1.60元</b>	每股1.60元
票息率	<b>5%</b>	5%
贖回價	<b>135%</b>	135%
無風險利率	<b>0.6303%</b>	0.6998%
到期時間	<b>1.77年</b>	2.77年
預期波幅	<b>50%</b>	50%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b>	0%

以攤銷成本列賬金額為12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到期時間	<b>1.77年</b>	2.77年
贖回價	<b>135%</b>	135%
貼現率	<b>15.1%</b>	19.3%

- (e) 於二零一三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港幣233,000,000元。該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可按每股港幣1.60元之兌換價於發行日期五年起直至到期日隨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五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以當時面值贖回當時未償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債券持有人擁有兌換權，同時，本集團擁有贖回權。兌換及贖回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可予行使。概無權利較其他權利優先。

##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相關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34,334	31,3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91,061	469,487
就常州鼎暉特許經營權重新指定為		
— 聯營公司(附註19)	(35,705)	-
— 附屬公司(附註35)	(44,078)	-
計入綜合收益表	-	(171,71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8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b))	(28,479)	-
匯兌差額	(117)	4,4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016	334,334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317,016	333,606
在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	728
	317,016	334,334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公允值收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	31,339	31,430
收購附屬公司	-	469,487	469,487
特許經營權減值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168,000)	(168,000)
計入綜合收益表	-	(3,715)	(3,71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802	802
匯兌差額	-	4,421	4,4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	334,334	334,42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5)	-	91,061	91,061
就常州鼎暉特許經營權重新指定為			
— 聯營公司 (附註19)	-	(35,705)	(35,705)
— 附屬公司 (附註35)	-	(44,078)	(44,07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1(b))	(91)	(28,479)	(28,570)
計入綜合收益表	-	(603)	(603)
匯兌差額	-	486	4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7,016	317,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港幣22,593,000元 (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合共為港幣225,925,000元 (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將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年內，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1)	(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有關港幣53,1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48,847,000元)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12,87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0,673,000元)，其可按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港幣4,72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106,000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可無限期結轉；而港幣13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37,000元)、港幣6,93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2,270,000元)、港幣21,1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8,334,000元)及港幣20,22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累計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屆滿。

##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236	335,591	-	-
客戶按金	-	162,099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58,871	-	-
應付建築成本	1,952,561	467,6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4,479	130,462	5,741	7,321
	<b>2,127,290</b>	1,154,697	<b>5,741</b>	7,321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有關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買賣協議，一名EPC承包商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EPC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2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128百萬元)，可遞延直至本集團取得該等EPC應付款項之長期融資。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30至90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	278,599
1至30日	-	5,824
31至60日	23	2,382
61至90日	213	48,786
	<b>236</b>	335,591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部份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部份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537,478	1,845,678	2,383,156	249,538	839,449	1,088,987
來自一家租賃公司貸款	26,613	252,267	278,880	-	-	-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83,030	-	83,030	127,189	-	127,189
	647,121	2,097,945	2,745,066	376,727	839,449	1,216,176
未攤銷信貸安排費	(8,217)	(35,913)	(44,130)	-	-	-
	638,904	2,062,032	2,700,936	376,727	839,449	1,216,176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來自一家 租賃 公司貸款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 的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 的貸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一年內	537,478	26,613	83,030	647,121	249,538	127,189	376,727
— 一至兩年	223,738	28,632	-	252,370	63,595	-	63,595
— 兩至五年	705,439	99,601	-	805,040	235,300	-	235,300
	1,466,655	154,846	83,030	1,704,531	548,433	127,189	675,622
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916,501	124,034	-	1,040,535	540,554	-	540,554
	2,383,156	278,880	83,030	2,745,066	1,088,987	127,189	1,216,176

### 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一間租賃公司提供的貸款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抵押擔保按金 (附註21)；
  - (ii) 發電模組及設備 (附註15)；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4)；
  - (iv) 有關電力銷售收費權之抵押；及
  - (v) 以附屬公司之股份作股份抵押。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就列作發電模組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相等於約港幣278,880,000元) 的若干資產 (「已抵押資產」) 與一家租賃公司簽訂一份銷售及租回協議。該安排為期8年。屆滿時，本集團將有權按現況基準以對價人民幣100元 (相等於約港幣126元) 購買該等已抵押資產。本集團認為，可大致上確定彼等將會行使購回期權。由於在該安排之前後已抵押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及擁有，故交易被視作已抵押借款，而不是金融租賃安排。
- (c)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d) 金額為人民幣15.75億元 (相當於約港幣19.97億元) 的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每年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進行調整；一間租賃公司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20百萬元 (相等於約港幣279百萬元) 亦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須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進行調整。
- (e) 年內，本集團就其於中國青海省共和的太陽能發電站已獲得國家開發銀行授出總金額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 (相等於約港幣1,597百萬元) 的長期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貸款融資中的人民幣875百萬元 (相等於約港幣1,109百萬)。在年底後，本集團已動用餘下貸款本金額人民幣385百萬元 (相等於約港幣488百萬元)。

### 32 遞延政府補助

遞延政府補助指中國政府為本集團提供的補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1,455	84,000
收購附屬公司	-	1,883
年內收取：		
— 持續經營	3,107	2,123
— 已終止經營	-	24,1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持續經營	-	(1,878)
— 已終止經營	(3,107)	(1,70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11(b))	(105,321)	-
匯兌差額	(861)	2,9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3	111,455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629,545	(2,361,47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	(1,87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85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44,7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2,236	33,318
應付或有對價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361,507)	(43,278)
因業務合併而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 權益之公允值收益	-	(197,896)
因業務合併而先前持有之常州鼎暉權益之 公允值虧損	(2,031)	-
因收購豐縣暉澤而發行之認沽期權公允值 (收益)／(虧損)	(93,044)	163,7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 (收益)／(虧損)	(127,698)	100,589
融資收入	(205,201)	(181,275)
融資成本	387,457	349,239
特許經營權減值支出	-	819,145
商譽減值支出	-	1,205,018
應收賬項之減值支出	188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支出撥回／(減值支出)	(10,587)	23,31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1,703	63,6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1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367,164	(27,700)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2,136	7,776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51,843)	747,26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608	(6,282)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88	(306,176)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84,653	414,884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4,314
－土地使用權	-	11,42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50	-
	4,750	265,7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二零一三年：相同）。

###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2,675	3,10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4,482	3,751
五年以上	779	-
	7,936	6,854

## 35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以及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年內，本集團已收購若干太陽能發電站。

### (a) 常州鼎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鼎暉之45%股權（「首項收購事項」），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70,000元）。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進一步完成從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55%收購事項」），現金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11,000元）。因此，常州鼎暉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35 業務合併 (續)

#### (a) 常州鼎暉 (續)

由於首項收購事項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與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所收購特許經營權相關之太陽能計劃之一部分，金額約港幣174,172,000元由無形資產被重新指定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重要部分。同樣地，55%收購事項亦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與在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所收購特許經營權相關之太陽能發電站計劃之一部分，金額約港幣215,013,000元被重新指定為55%收購事項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附註17)。

常州鼎暉主要從事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三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

#### (b) 國電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察哈爾右翼前旗之86.79%股權及烏拉特後旗 (「國電項目公司」) 之90.33%股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86,793,500元 (相等於約港幣109,436,000元) 及人民幣72,263,900元 (相等於約港幣91,116,000元)。

國電項目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兩個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90兆瓦。

#### (c)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托克托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 之89.78%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9,009,810元 (相等於約港幣99,621,000元)。

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蒙古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及營運業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

## 35 業務合併 (續)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常州鼎暉 港幣千元	國電項目 公司 港幣千元	四十八 研究所 項目公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對價：</b>				
現金對價	6,911	200,552	99,621	307,084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經營權為				
— 無形資產 (附註17)	215,013	-	-	215,013
—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8)	(44,078)	-	-	(44,078)
先前持有常州鼎暉之權益之公允值 (附註(d))	145,511	-	-	145,511
<b>總對價</b>	<b>323,357</b>	<b>200,552</b>	<b>99,621</b>	<b>623,530</b>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 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款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2,664,905	1,114,749	480,885	4,260,539
可收回增值稅	223,849	139,822	57,509	421,180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b))	31,992	50,432	21,856	104,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18,647	966	19,863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項	(1,761,806)	(1,050,073)	(437,092)	(3,248,971)
借貸	(753,977)	-	-	(753,977)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8)	(81,856)	(6,169)	(3,036)	(91,061)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323,357</b>	<b>267,408</b>	<b>121,088</b>	<b>711,853</b>
非控股權益 (附註(f))	-	(31,165)	(12,370)	(43,535)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議價購買 (附註(e))	-	(35,691)	(9,097)	(44,788)
	323,357	200,552	99,621	623,53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收購成本	2,773	163	82	3,018
<b>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對價	(6,911)	(200,552)	(99,621)	(307,084)
減：上一年度支付的投資按金	-	100,000	-	100,000
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18,647	966	19,863
	(6,661)	(81,905)	(98,655)	(187,221)

### 35 業務合併 (續)

附註：

(a)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收購日期起由常州鼎暉、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貢獻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收入及電價調整分別約港幣166,405,000元、港幣123,068,000元及港幣53,812,000元。常州鼎暉、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於同期亦分別貢獻溢利約港幣41,638,000元、港幣75,686,000元及港幣32,821,000元。倘常州鼎暉、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綜合收益表將載列備考收入港幣586,420,000元及溢利港幣402,318,000元。

(b) 已收購之應收賬項

已收購之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值約為港幣104,280,000元，當中包括常州鼎暉、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之應收賬款公允值分別約港幣12,861,000元、港幣50,037,000元及港幣21,503,000元。到期之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港幣84,401,000元，其中沒有賬項預期無法收回。

(c)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才可落實。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91,061,000元。

(d) 先前持有之常州鼎暉權益

於完成55%收購事項後，該項交易被視為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於收購日重新計量其先前於常州鼎暉持有之權益。先前持有之公允值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約港幣2,031,000元，包括重新分類之匯兌儲備約港幣1,735,000元。

有關首項收購事項收購常州鼎暉之45%股權之公允值及在55%收購事項後先前持有於常州鼎暉之權益公允值，乃按貼現現金流模型根據以下主要假設而估計：

日照時數 (地理)	1,680兆瓦時 / 兆峰瓦
退化因素	每年0.8%
電價	人民幣1元 / 千瓦時
貼現率	8.5%
建設成本	人民幣10.9元 / 瓦

(e)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

本集團因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研究所項目公司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議價購買約港幣44,788,000元。由於對價乃根據賣方之注資釐定，產生議價購買的主要原因為太陽能發電站25年貼現現金流高於已付總對價。

(f)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 3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另一方或對該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之實體，或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除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該等結餘及交易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i) 向招商新能源聯繫公司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售電	2,242	1,112
(ii) 向招商新能源聯繫公司中國深圳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售電	235	-
(iii) 向招商新能源聯繫公司凌陽能源科技(泉州) (「凌陽能源泉州」) 有限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	-	482
(iv) 向凌陽能源泉州提供加工服務	-	102
(v) 已付招商新能源聯繫公司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租金開支	732	-

附註：

- 電力出售及已付租金開支按訂約方互相同意的價格進行。

###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62	4,6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039	8,907
	<b>8,401</b>	13,515

### 37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 (a)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國電科左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9.37%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494,260元（相等於約港幣9,500,000元）。現金對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支付。本集團亦與持有目標公司84.31%權益的華北高速，訂立單獨的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華北高速向本集團授出一份認購期權，以收購華北高速持有目標公司的部分權益。本集團可於認購期權截止日期（於目標公司完成9.37%股權轉讓登記起第三週年之日）結束後三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本集團可酌情行使認購期權，因此，本集團概無義務行使有關認購期權或從華北高速收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倘本集團擬行使認購期權，收購對價僅能透過本公司發行股份支付。本集團毋須就接納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40兆瓦且已成功併網。該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張其於太陽能領域的業務規模。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佔有目標公司董事會席位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力，因此，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 37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正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民豐之90.9%股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72百萬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136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72百萬元）予賣方作為建議收購之按金。民豐目前擁有(i)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的併網地面式太陽能發電站；及(ii)總設計容量約為30兆瓦將開發建設的地面式太陽能發電站。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新疆民豐縣。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招商銀科及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大太陽能有限公司（「招商創大」）就建議聯合收購常州光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招商創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及招商銀科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常州光昱51%及49%股權（「股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1,711,400元（相等於約港幣27,522,000元）及人民幣20,860,011元（相等於約港幣26,443,000元）。待此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及招商銀科協定分別出資人民幣364,358,560元（相等於約港幣461,874,000元）及人民幣350,069,989元（相等於約港幣443,761,000元），按彼等各自持股量作為常州光昱之額外註冊資本，為其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算融資。

同日，本集團與招商銀科訂立期權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招商銀科授予認沽期權，據此招商銀科可要求本公司收購招商銀科於常州光昱擁有之49%股權之部分或全部，而其對價僅能透過本公司發行股份支付；及(ii)招商銀科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可要求招商銀科向本公司悉數出售招商銀科於常州光昱擁有之49%股權。為常州光昱的資本開支撥資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亦與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招商基金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招商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港幣529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 37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續)

####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ii) (續)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在著手完成此項收購。

#### (c)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380,000,000股每股港幣1.0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79,000,000元。

#### (d) 擬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Golden Expres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olden Express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32,5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建設、維護及經營本集團將予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一般營運資金。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523,988</b>	37,723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142,800</b>	299,855	223,269	840,491	249,078
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629,583</b>	(2,193,479)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252,489)</b>	(111,981)	(814,801)	(1,148,868)	(15,089)
	<b>377,094</b>	(2,305,460)	(814,801)	(1,148,868)	(15,089)

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 70%的股權的出售，該公司為本集團一獨立的主要業務線，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此已重新呈列綜合收益表。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b>9,086,130</b>	5,990,863	1,605,427	2,034,910	2,664,008
負債總額	<b>(7,210,172)</b>	(5,540,942)	(1,381,455)	(1,204,372)	(915,505)
權益總額	<b>1,875,958</b>	449,921	223,972	830,538	1,748,503

---

## 投資者參考資料

###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4,361,266,325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4,741,266,325股

### 股份代號

香港股份代號：00686

彭博：686 HK

路透社：0686.HK

###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3112 8461

傳真：+852 3112 8410

郵箱：ird@unitedpvgroup.com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 樓 1012 室

[www.unitedpvgroup.com](http://www.unitedpvgroup.com)

